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ILIN

Galaxy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 銀 河 半 導 體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非 常 重 大 收 購 事 項

財 務 顧 問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座5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3頁至第175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5
附錄二 —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87
附錄三 — 青島永信的會計師報告	98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7
附錄五 — 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	141
附錄六 — 青島永信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	156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刊發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凱金」	指	凱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完成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完成日期」	指	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之80,000,000股新股，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座50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及根據承兌票據的條款而可能發行的選擇權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宋立先生，賣方10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選擇)向承兌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以履行承兌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或其中任何部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本金金額不超過86,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買方」	指	Flashing Citi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青島永信」	指	青島永信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凱金及青島遠山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的權益
「重組」	指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重組，據此，凱金收購青島永信的90%股權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已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俊開」	指	俊開(香港)投資公司，一家由擔保方經營的獨資經營業務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股份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
「目標公司」	指	Giant (International) Agency Co., Limited (鉅豪國際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凱金及青島永信

釋 義

「賣方」	指	豪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擔保方全資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街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分別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元及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所考慮的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

BILIN

Galaxy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執行董事：

楊森茂先生(主席)

岳廉先生

許小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孟全大先生

蕭傑先生

董仁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倪同木先生

束明定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第1座

50樓G室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買方、賣方及擔保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買方、賣方及擔保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份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大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收購事項作出的其他披露事項；及(ii)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以及根據承兌票據的條款可能發行選擇權股份)的通告的進一步詳情。

收購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 豪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擔保方全資擁有。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買方： Flashing Citi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方： 宋立先生。

股份轉讓協議的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惟不附帶產權負擔及連同所有現時或其後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分派。

作為股份轉讓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重組應已於完成前正式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已完成，而目標公司持有凱金100%已發行股本，凱金則持有青島永信90%股權。目標公司及凱金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青島永信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一家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綜合至本集團的賬目。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的代價

買方應付賣方的收購事項的代價應為120,000,000港元，其中：

- (i) 34,000,000港元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方式償付；及
- (ii) 86,000,000港元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承兌票據方式償付。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i)青島永信的5.56倍的市盈率，該市盈率介乎香港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範圍之內，而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與青島永信類似，包括在中國從事房地產／物業發展業務；(ii)二零零八年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及二零零九年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及(iii)按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一段所述，青島永信經營所在的房地產業務的前景而釐訂。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及收購事項代價的調整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保證(i)青島永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扣除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乃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不得少於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6,9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保證」)；及(ii)青島永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扣除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乃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不得少於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58,4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保證」)。

倘青島永信未能達致二零零八年溢利保證及／或二零零九年溢利保證，則賣方須向買方悉數彌償二零零八年補償金額(定義見下文)及／或二零零九年補償金額(定義見下文)，將於本公司核數師發出證實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或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視情況而定)金額的證書之日起三日內根據以下公式以現金支付或(可由買方選擇)自承兌票據扣減相關金額方式償付。

董事會函件

僅就下列計算而言，倘青島永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淨額，則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將當作零處理，而倘青島永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淨額，則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將當作零處理。二零零八年補償金額(定義見下文)及二零零九年補償金額(定義見下文)的總和不得超過86,0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年度

將予補償的金額 (「二零零八年補償金額」) = (二零零八年溢利保證 - 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 × 90% × 5.56

二零零九年年度

將予補償的金額 (「二零零九年補償金額」) = (二零零九年溢利保證 - 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 × 90% × 5.56

二零零八年補償金額(如有)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i)二零零八年首個工作日；及(ii)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個工作日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以港元支付或償付。二零零九年補償金額(如有)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i)二零零九年首個工作日，及(ii)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個工作日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以港元支付或償付。

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及買方已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須的同意及批准(包括相關政府、監管機構、機關或第三方(包括銀行)的同意及批准)；
- (ii) 賣方所提供的所有保證在重大方面均須保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任何已經或可能違反規定或賣方所提供保證的事宜、事實或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及選擇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包括發行承兌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選擇權股份；

董事會函件

- (v) 買方信納由其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發出的法律意見；
- (vi) 買方信納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資產、債務、營運、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vii) 合資格中國核數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發出驗資報告或其他證明，確認青島永信的繳足註冊資本不少於13,684,720美元(相等於106,740,816港元)，其中俊開或凱金(視情況而定)已注入不少於11,376,720美元(相等於88,738,416港元)，而繳足註冊資本的注資符合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青島永信的章程細則；
- (viii) 買方信納賣方所提供證明重組完成的證據(形式及內容)；
- (ix) 買方信納賣方所提供證明目標集團提供予第三方的所有擔保已獲解除的證據；
- (x) 誠如買方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示，青島永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所擁有的物業的資本值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89,888,000港元)；及
- (xi) 青島永信已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董事及／或授權代表(如適用)的變更登記。

倘買方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除第(i)、(iii)及(iv)項不能被豁免外)，則股份轉讓協議將告失效，而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其後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viii)外，上述所有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

完成須於達成或豁免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4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折讓15%；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26.72%；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港元折讓約26.72%；及
- (iv)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8港元折讓約26.47%。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425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計及上文(ii)至(iv)項所示股份的當前買賣價格。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8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的總價值約為46,400,000港元。代價股份包括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於完成後發行的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其後出售代價股份概無限制。

擔保

擔保方為妥當及準時履行股份轉讓協議下的賣方責任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金額 : 承兌票據的本金金額最多為86,000,000港元。
- 調整機制 : (i) 倘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及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分別不低於二零零八年溢利保證及二零零九年溢利保證，則應付予承兌票據持有人的本金金額將為86,000,000港元；或
- (ii) 倘二零零八年實際溢利低於二零零八年溢利保證及／或二零零九年實際溢利低於二零零九年溢利保證，則應付予承兌票據持有人的本金金額將為86,000,000港元減二零零八年補償金額(如有)及／或二零零九年補償金額(如有)。
- 到期日 : 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為刊發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青島永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以現金償還。
- 利息 : 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經扣除二零零八年補償金額(如有)及／或二零零九年補償金額(如有)後)應計的利息按年利率3厘，一年365天，並參照由承兌票據日期至全數償還日期的天數計算。
- 償還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到期日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在此情況下，承兌票據的本金金額將視為86,000,000港元減二零零八年補償金額(如有)、二零零九年補償金額(如有)及／或已透過現金付款及／或於行使選擇權(定義見下文)時發行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的有關本金金額，而該等金額應計的利息乃根據上文「利息」分段計算，惟任何還款須不影響或解除賣方於二零零八年溢利擔保及二零零九年溢利擔保項下的責任。
- 轉讓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承兌票據持有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選擇發行股份：本公司擁有一項選擇權（「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但並無義務）選擇透過按每股1.00港元的股份發行價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償還承兌票據項下的債務（或其任何部分），惟(a)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承兌票據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經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發行前可能發行的其他股份（如有）擴大）總額的20%；(b)倘有關發行新股份將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項下就承兌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言的一般要約責任，則本公司將不得行使發行股份的選擇權（承兌票據持有人同意者除外）；或(c)倘有關發行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要求，則本公司將不得行使發行股份的選擇權。

倘於行使選擇權或選擇權屆滿前，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惟(i)就本集團任何成員作為當事方的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或(ii)根據於承兌票據的日期存續的協議、安排、證券或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則除外），則每股1.00港元的股份發行價將按公平及衡平基準予以調整，而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一間商人銀行釐定經調整股份發行價，該項決定將屬最終及決定性者，但屬明顯錯誤者除外。發行股價每股股份1.00港元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選擇權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選擇權期間：選擇權由本公司自承兌票據日期起至承兌票據到期日或承兌票據日期後三年（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

選擇權股份

假設股份發行價並無調整，待本公司全數行使承兌票據的選擇權後將發行86,000,000股選擇權股份。選擇權股份包括86,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1.5%，約佔本公司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7.92%，約佔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選擇權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5.19%。

董事會函件

特定授權

董事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選擇權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完成時發行的代價股份及根據承兌票據的條款可能將予發行的選擇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i)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發行選擇權股份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ii)於完成時合共發行8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i)本公司全數行使承兌票據項下的選擇權發行86,000,000股選擇權股份，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和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選擇權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權		緊隨 發行及配發 代價股份後 的股權		緊隨發行及 配發代價 股份及選擇 權股份後 的股權	
		%		%		%
Rapid Jump Limited (附註1)	153,000,000	38.25	153,000,000	31.88	153,000,000	27.03
Kalo Hugh Limited (附註2)	91,600,000	22.90	91,600,000	19.08	91,600,000	16.18
小計	244,600,000	61.15	244,600,000	50.96	244,600,000	43.21
賣方	—	—	80,000,000	16.67	166,000,000	29.33
公眾股東	155,400,000	38.85	155,400,000	32.37	155,400,000	27.46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80,000,000</u>	<u>100.00</u>	<u>566,00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pid Jump Limited由楊森茂先生、許小平先生及孟全大先生(均為董事)分別擁有60%、18%及22%的股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alo Hugh Limited由Color Vision Limited(由楊森茂先生(董事)全資擁有)及岳廉先生(董事)分別擁有89.1%及10.9%的股權。
- 3) 本公司的控制權將不會因發行代價股份及選擇權股份而變動。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架構

目標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凱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外，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或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

凱金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凱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青島永信的90%股權及須負責支付餘下資本至青島永信外，凱金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或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凱金向俊開收購青島永信的90%股權毋須支付代價。

青島永信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永信由凱金擁有90%及由青島遠山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青島遠山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及凱金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青島永信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一家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綜合至本集團的賬目。

目標公司及青島永信的會計師報告已分別載入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但由於凱金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成立，該日期乃於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的涵蓋期間(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故並無編製凱金的會計師報告以載入本通函。此外，鑑於目標公司於上述

董事會函件

期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並無編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賬目，故目標集團的綜合賬目並無載入本通函。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收購凱金的全部股權。

鑑於(i)目標公司及青島永信的會計師報告已載入本通函；(ii)目標公司自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起至收購凱金的全部股權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止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或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及(iii)凱金自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起至完成收購青島永信的90%股權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止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或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故董事認為，儘管並無編製凱金的會計師報告及目標公司的綜合賬目並載入本通函，股東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就收購事項作出投票決定。

青島永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青島永信獲批准將其註冊資本增至49,800,000美元(相當於388,440,000港元)，其中44,820,000美元(相當於349,596,000港元)由俊開出資而4,980,000美元(相當於38,844,000港元)由青島遠山投資有限公司出資。根據擔保方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初步盡職調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遠山投資有限公司已合共支付4,980,000美元(相當於38,844,000港元)，作為其對註冊資本的出資，而凱金(透過本身及俊開)已合共支付7,782,982美元(相當於約60,707,260港元)作為其對註冊資本的部分出資。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根據青島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的批文所示，凱金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前再支付37,037,018美元(相當於約288,888,740港元)的註冊資本出資額。作為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俊開或凱金(視情況而定)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再支付3,593,738美元(相當於約28,031,156港元)的註冊資本出資額。董事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股本融資及／或債務融資，撥付33,443,280美元(相當於260,857,584港元)的餘下資本承擔。

青島永信主要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青島永信已發展或將發展下列項目：

1) 名門世家

名門世家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落成的住宅項目。該項目包括兩幅相鄰的地盤面積約為102,000平方米的土地及857個總建築面積約為98,000平方米的住宅單位。於二零零

董事會函件

八年五月三十一日，857個可供銷售單位中有822個單位已售出。名門世家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年期為70年，分別於二零七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七三年十二月八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門世家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已悉數支付。

2) 新都

新都物業包括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45,600平方米的土地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仍在建的14處住宅樓宇。新都的發展計劃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落成。於落成後，新都的總建築面積將約達70,100平方米，包括住宅單位約58,800平方米、泊車位約5,500平方米及貯存室約5,800平方米。新都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首季展開預售。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702個可供銷售單位中有620個單位已售出。新都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作住宅用途，年期為70年，於二零七七年十一月五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都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已悉數支付。

3) 城陽項目

城陽項目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46,000平方米的土地，計劃用於發展各類住宅及配套商業樓宇。城陽項目物業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竣工，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215,2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城陽項目物業均尚未售出。城陽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出作住宅及商業用途，年期分別為50年及4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約人民幣75,083,000元（相當於約84,363,000港元）中約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090,000港元）已支付。青島永信擬透過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籌集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餘額約人民幣50,083,000元（相當於約56,273,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按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青島永信的會計師報告，青島永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及年內或期內溢利或虧損，以及青島永信於二

董 事 會 函 件

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千元	千港元 (僅供 說明用途)	人民幣 千元	千港元 (僅供 說明用途)	人民幣 千元	千港元 (僅供 說明用途)
營業額	42,247	47,469	161,225	181,152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4	1,724	25,924	29,128	(1,586)	(1,782)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028	1,155	17,341	19,484	(1,586)	(1,78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千港元 (僅供 說明用途)	人民幣 千元	千港元 (僅供 說明用途)	人民幣 千元	千港元 (僅供 說明用途)
資產淨值	37,900	42,584	55,241	62,069	77,849	87,471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氣產品的製造及貿易；(ii)電氣零部件及備用件的研發、製造及貿易；(iii)二極管及半導體產品的製造及貿易；(iv)電氣元件及特定設備的製造及貿易；及(v)半導體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近年來，本集團所處市場環境甚為嚴峻，包括來自業內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中國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升值。

董事一直為本集團積極尋求新的投資機會，包括不屬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內的機會，以提高本公司的價值及股東回報。

如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所發表的名為「物業朝代：青島一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文章所述，青島經濟錄得強勁增長。青島於二零零七年的國內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3,700億元(相當於約4,157.3億港元)，按年增長約16%。預期青島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將達

董事會函件

到6,000美元(相當於46,800港元)。隨着經濟的發展，二零零七年青島的房地產市場得到較大發展。青島於二零零七年的房地產固定資產投資達到約人民幣322億元(相當於約361.8億港元)，按年增長約20%。二零零七年售出商業房的價值達到約人民幣433億元(相當於約486.5億港元)，按年增長約38%。

儘管董事認為中國政府近期實施以防止經濟過熱的緊縮措施可能對中國的物業市場，包括青島的物業市場的整體發展帶來較大衝擊，但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從長遠而言將促進青島物業市場的健康、穩定及可持續發展。此外，董事認為日本及韓國企業(地理位置上靠近青島)的外商直接投資亦將可推動青島物業市場的增長。

基於以上所述及由賣方提供的二零零八年溢利擔保及二零零九年溢利擔保，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提供良機並可擴大收入基礎。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多元化發展良機，以發展為具巨大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不會因為進行收購事項而改變。雖然本公司並無物業市場的專門知識，鑑於董事目前無意變動青島永信的現有管理層，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青島永信的業務構成任何影響。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無權提名任何董事進入董事會，而董事會目前無意委任賣方或其代表為董事。因此，董事會成員不會因為進行收購事項而改變。

鑑於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凱金及青島永信。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凱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外，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凱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凱金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青島永信的90%股權外，凱金自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董事會函件

青島永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青島永信主要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

(1)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及展望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期內，目標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及經審核期內虧損均約為1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估值約為373,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庫務政策

於回顧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正式的庫務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形式的對沖財務安排。

匯率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的所有貨幣資產均以港元計值，故目標公司的匯率風險不大。

董事會函件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僱用任何僱員。

資產抵押

於回顧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及展望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及經審核年內虧損均約為1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估值約為35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正式的庫務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形式的對沖財務安排。

董事會函件

匯率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的所有貨幣資產均以港元計值，故目標公司的匯率風險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僱用任何僱員。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及展望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及經審核年內虧損均約為1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估值約為34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董事會函件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正式的庫務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形式的對沖財務安排。

匯率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的所有貨幣資產均以港元計值，故目標公司的匯率風險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僱用任何僱員。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目標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及展望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持有任何投資。

期內，目標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及經審核期內虧損均約為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估值約為339,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負債。

董事會函件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庫務政策

期內，目標公司並無正式的庫務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形式的對沖財務安排。

匯率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的所有貨幣資產均以港元計值，故目標公司的匯率風險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僱用任何僱員。

資產抵押

期內，目標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2) 青島永信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青島永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青島永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永信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597,000元（相當於約19,77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永信的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及經審核年內虧損均約為人民幣667,000元（相當於約74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毛損及行政開支所致。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名為「名門世家」的住宅項目已在發展中。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8,000平方米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完工。鑒於中國的經濟增長，預期本地居民日益增加的購買力將會刺激青島物業市場的增長。此外，來自日本及韓國(地理上鄰近青島)的外國直接投資相信會為青島物業市場注入增長動力。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永信的經審核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資產淨值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8,158,000元(相當於約200,178,000港元)、人民幣141,286,000元(相當於約158,748,000港元)及人民幣36,872,000元(相當於約41,429,000港元)。青島永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5,727,000元(相當於約6,435,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存放於中國的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0.7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永信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3,346,000元(相當於約59,939,000港元)。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永信並無正式的庫務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形式的對沖財務安排。

匯率風險

由於青島永信的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而青島永信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故青島永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永信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永信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董事會函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永信聘有20名全職僱員。青島永信確保僱員的薪酬具吸引力，並根據青島永信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花紅。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永信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青島永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永信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247,000元（相當於約47,46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永信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年內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34,000元（相當於約1,724,000港元）及人民幣1,028,000元（相當於約1,15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青島永信完成名為「名門世家」的住宅項目，該項目包括總建築面積約98,000平方米的857個住宅單位。鑒於中國的經濟增長，預期本地居民日益增加的購買力將會刺激青島物業市場的增長。此外，來自日本及韓國（地理上鄰近青島）的外國直接投資相信會為青島物業市場注入增長動力。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永信的經審核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資產淨值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4,403,000元（相當於約263,374,000港元）、人民幣196,503,000元（相當於約220,790,000港元）及人民幣37,900,000元（相當於約42,584,000港元）。青島永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678,000元（相當於約4,13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存放於中國的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0.8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永信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51,000元（相當於約394,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永信並無正式的庫務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形式的對沖財務安排。

匯率風險

由於青島永信的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而青島永信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故青島永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永信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永信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永信聘有26名全職僱員。青島永信確保僱員的薪酬具吸引力，並根據青島永信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花紅。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永信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青島永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永信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1,225,000元（相當於約181,15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永信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年內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924,000元（相當於約29,128,000港元）及人民幣17,341,000元（相當於約19,484,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青島永信購入一幅面積約為146,000平方米的土地，並擬於該土地上發展名為「城陽項目」的房地產項目。按照規劃，城陽項目將發展為多幢住宅及配套商業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15,200平方米，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完工。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青島永信購入一幅面積約為45,600平方米的土地，並擬於該土地上發展名為「新都」的住宅項目。新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發展，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工。於落成後，新都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70,100平方米。該物業計劃於二零零八年首季展開預售。

鑒於中國的經濟增長，預期本地居民日益增加的購買力將會刺激青島物業市場的增長。此外，來自日本及韓國(地理上鄰近青島)的外國直接投資相信會為青島物業市場注入增長動力。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永信的經審核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資產淨值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1,664,000元(相當於約91,757,000港元)、人民幣26,423,000元(相當於約29,689,000港元)及人民幣55,241,000元(相當於約62,069,000港元)。青島永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55,000元(相當於約17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存放於中國的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0.3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永信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22,132,000元(相當於約137,227,000港元)。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永信並無正式的庫務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形式的對沖財務安排。

匯率風險

由於青島永信的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而青島永信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故青島永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董事會函件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永信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最高金額達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472,000港元)的財務擔保，該擔保將於二零零九年屆滿。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青島永信訂立一項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並以約人民幣75,083,000元(相當於約84,363,000港元)的土地金購入中國青島一幅面積約為146,0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用作住宅及商業用途，分別為期50年及40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青島永信訂立一項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並以約人民幣15,119,000元(相當於約16,988,000港元)的土地金購入中國青島一幅面積約為45,6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用作住宅用途，為期70年。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永信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永信聘有24名全職僱員。青島永信確保僱員的薪酬具吸引力，並根據青島永信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花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永信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119,000元(相當於約16,988,000港元)的租賃土地，作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

青島永信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間，青島永信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期內，青島永信的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及經審核期內虧損均約為人民幣1,586,000元(相當於約1,78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所致。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名為「新都」的住宅項目已在發展中並已開始預售。鑑於中國的經濟增長，預期本地居民日益增加的購買力將會刺激青島物業市場的增長。此外，來自日本及韓國(地理上鄰近青島)的外國直接投資相信會為青島物業市場注入增長動力。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青島永信的經審核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資產淨值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3,463,000元(相當於約149,958,000港元)、人民幣55,614,000元(相當於約62,488,000港元)及人民幣77,849,000元(相當於約87,471,000港元)。青島永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0,008,000元(相當於約11,24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存放於中國的銀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0.4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青島永信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88,568,000元(相當於約99,515,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期內，青島永信並無正式的庫務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形式的對沖財務安排。

匯率風險

由於青島永信的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而青島永信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故青島永信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青島永信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最高金額達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472,000港元)的財務擔保，該擔保將於二零零九年屆滿。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青島永信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董事會函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青島永信聘有24名全職僱員。青島永信確保僱員的薪酬具吸引力，並根據青島永信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花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青島永信已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119,000元（相當於約16,988,000港元）的租賃土地，作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凱金及青島永信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綜合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7,706,000元（相當於約278,321,000港元），包括資產總值約人民幣511,507,000元（相當於約574,727,000港元）及負債總值約人民幣263,801,000元（相當於約296,406,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人民幣35,630,000元（相當於約40,034,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288,428,000元（相當於約324,076,000港元），包括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約人民幣655,054,000元（相當於約736,016,000港元）及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值約人民幣366,626,000元（相當於約411,939,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純利將約為人民幣49,024,000元（相當於約55,083,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估計將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685,000港元），主要包括收購事項直接應佔的專業費用。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展望

本集團預計，二零零八年外國公司採購中國元件之趨勢將盛行，中國電子信息產品升級步伐將會加快，將為二極管市場提供更多商機。然而，人民幣匯率波動、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及中國採取從緊的貨幣政策，將導致二極管市場的競爭更加激烈。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加快開發新產品，特別是表面貼裝器件的開發，不斷開拓國內外市場，提升其企業管理標準，將已經整合的產業鏈優勢更好發揮出來。

如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發表名為「物業朝代：青島—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的文章所述，青島經濟錄得強勁增長。青島於二零零七年的國內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3,700億元(相當於約4,157.3億港元)，按年增長約16%。預期青島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將達到6,000美元(相當於46,800港元)。隨著經濟蓬勃發展，二零零七年青島的房地產市場錄得重大增長。青島於二零零七年的房地產固定資產投資達到約人民幣322億元(相當於約361.8億港元)，按年增長約20%。二零零七年售出的商業房價值達到約人民幣433億元(相當於約486.5億港元)，按年增長約38%。

儘管董事認為中國政府近期實施以防止經濟過熱的緊縮措施可能對中國的物業市場，包括青島的物業市場的整體發展帶來顯著影響，但董事相信該等措施長遠而言將促進青島物業市場的健康、穩定及可持續發展。此外，董事認為，來自日本及韓國企業(地理上鄰近青島)的外國直接投資優勢亦將可推動青島物業市場的發展。

基於以上所述及由賣方提供的二零零八年溢利保證及二零零九年溢利保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提供良機並可擴大其收入基礎。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分散現有業務至新業務的良機，並提供龐大增長潛力。

董事會函件

物業權益估值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聘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及青島永信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估值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六。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披露賬面淨值與估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的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78,194
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淨值(附註1)	47,399	
加：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樓宇的建築成本	2,215	
減：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折舊	(502)	
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49,112</u>
重估盈餘淨額		<u>29,082</u>

青島永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的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80,528
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67,749	
加：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建築成本	13,002	
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80,751</u>
重估虧絀淨額		<u>(223)</u>

(附註2)

附註：

- 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包括樓宇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8,485,000元、預付土地租金約人民幣17,366,000元、收購物業的已付按金約人民幣7,500,000元及樓宇的在建工程成本約人民幣4,048,000元。
- 誠如本通函附錄六所載青島永信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所述，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並無賦予因未全數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而尚未取得正式業權證書的一幅土地任何商業價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支付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約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090,000港元)，並已計入青島永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內。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以及根據承兌票據的條款可能發行選擇權股份。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座50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3頁至第175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之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彼等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彼等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繳足金額，合共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總繳足金額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除非規定或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如被要求，則並無撤回)，否則當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按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別大多數通過，或否決，並已於本公司的會議紀錄冊中登記有關結果，則該結果將為最終定論，而無須記錄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及承兌票據以及根據承兌票據的條款可能發行選擇權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森茂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84,278	336,562	252,826
除稅前溢利	41,074	34,622	43,025
所得稅開支	(5,444)	(5,567)	(3,962)
年內溢利	35,630	29,055	39,063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11,507	394,759	243,504
負債總值	(263,801)	(172,946)	(131,137)
權益總額	247,706	221,813	112,367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84,278	336,562
銷售成本		(304,450)	(263,154)
毛利		79,828	73,408
其他收入	5	7,290	6,763
分銷成本		(9,471)	(7,572)
行政開支		(27,896)	(27,103)
上市開支		—	(9,690)
收購折讓		—	1,710
經營溢利		49,751	37,51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6(a)	(8,677)	(2,894)
除稅前溢利		41,074	34,622
所得稅	7(b)	(5,444)	(5,567)
年內溢利		35,630	29,055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831	30,202
少數股東權益		(1,201)	(1,147)
年內溢利		35,630	29,055
結算日後擬派股息	10	—	6,330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1	0.092	0.08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7,389	84,301
預付土地租金	13	17,366	8,925
可供出售投資	14	—	162
遞延稅項資產	21(b)	1,973	5,29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730	4,406
預付土地租金之已付按金		—	7,873
		<u>176,458</u>	<u>110,9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31,497	121,48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6	152,530	120,68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c)	5,934	8,579
已抵押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17	2,51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42,569	33,045
		<u>335,049</u>	<u>283,79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8	96,575	83,9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c)	7,802	5,414
應付董事款項		—	9,900
計息借貸	19	116,038	65,000
即期稅項	21(a)	1,333	8,680
		<u>221,748</u>	<u>172,94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301</u>	<u>110,8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9,759</u>	<u>221,813</u>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9	39,328	—
遞延稅項負債	21(b)	2,725	—
		<u> </u>	<u> </u>
資產淨值		247,706	221,813
		<u> </u>	<u> </u>
權益			
股本	22(a)	4,080	4,080
儲備	22(b)	243,626	214,734
		<u> </u>	<u> </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47,706	218,814
少數股東權益		—	2,999
		<u> </u>	<u> </u>
權益總額		247,706	221,813
		<u> </u>	<u> </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32,052	5,177	33,804	-	37,188	108,221	4,146	112,367
年內溢利	-	-	-	-	-	-	30,202	30,202	(1,147)	29,055
集團重組之影響	-	114,614	(114,614)	-	-	-	-	-	-	-
於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時										
發行股份	3,060	(3,060)	-	-	-	-	-	-	-	-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020	86,700	-	-	-	-	-	87,720	-	87,720
股份發行開支	-	(6,057)	-	-	-	-	-	(6,057)	-	(6,057)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1,272)	-	(1,272)	-	(1,2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080	192,197	(82,562)	5,177	33,804	(1,272)	67,390	218,814	2,999	221,813
年內溢利	-	-	-	-	-	-	36,831	36,831	(1,201)	35,63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2,327)	-	-	(2,327)	(1,798)	(4,125)
轉撥至福利金	-	-	-	-	-	-	(213)	(213)	-	(213)
轉撥至儲備	-	-	-	2,519	-	-	(2,519)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873	-	873	-	873
向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	-	-	-	-	-	-	(6,272)	(6,272)	-	(6,2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80	192,197	(82,562)	7,696	31,477	(399)	95,217	247,706	-	247,7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1,074	34,62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收購折讓	—	(1,710)
折舊	11,864	6,441
存貨減值虧損	—	48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	(513)	1,90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43	73
利息收入	(533)	(570)
利息開支	8,677	2,894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	(588)	(38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0,324	43,752
存貨增加	(10,008)	(57,98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519)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31,331)	(21,80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645	(1,4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11,733	10,6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736)	(3,044)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	29,108	(29,84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6,470)	(4,597)
已付利息	(8,276)	(2,894)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4,362	(37,33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款項	(75,048)	(23,628)
預付土地租金之已付按金	(911)	(7,8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324)	(4,40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431)
已收利息	533	570
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1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6	2,854
股息收入	588	384
董事還款	—	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9,904)	(33,526)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87,720
計息借貸所得款項	222,365	127,500
發行股份成本，已扣除利息收入	—	(6,057)
償還計息借貸	(132,000)	(96,200)
償還關連公司墊款	—	(7,477)
董事墊款	(9,900)	(2,938)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	(6,272)	(5,151)
	<u>74,193</u>	<u>97,397</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4,193	97,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651	26,53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45	7,7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73	(1,272)
	<u>42,569</u>	<u>33,0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69	33,0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以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之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因上述集團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組合之合併會計法」利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集團重組項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各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惟收購Seven Rainbows Limited及銀河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乃以收購法入賬。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財務資料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目前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轉變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切合本集團現在或過往會計期間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者為限。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作檢討。倘會計政策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或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來年採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判斷，以及有須要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在附註29中論述。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則存在控制。在評估控制是否存在過程中，會考慮當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停止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相同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未變現收益出現減值為限。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屬2(i)），惟分類為持有出售之投資除外。

(d)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及就此本集團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尚未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令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負有合同責任。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在權益內呈列，而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間之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與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以賬面值入賬，並分類為權益交易。因此，當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時，代價金額與少數權益賬面值之差額確認為儲備變動。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部份及少數股東所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於本集團權益內扣除，惟倘少數股東具有限制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所有該等盈利分派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原先墊付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l)或(m) (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e) 商譽

商譽乃業務合併之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數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見附註2(i))。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商譽之賬面值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之內。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如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部份，將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應佔之已收購商譽之任何金額均計入出售損益內。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2(i))。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而樓宇的公平值可於租賃開始時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分開獨立計量；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確認。

折舊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折舊率撇銷其成本 (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 (若有))：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 樓宇	20年	0%
— 廠房及機器	10年	10%
—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10%
— 汽車	5年	1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作檢討。

(g)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指就有關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款項。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攤銷乃以直線法按50年之租賃期計入溢利或虧損。

(h) 經營租賃支出

如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計入盈利或虧損內；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產生收益之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租賃優惠均計入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i) 資產減值

(i)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欠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欠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款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

倘出現此等證據，則按下文所述之方式釐訂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貼現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集團信貸風險特點類似之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於隨後期間下降，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如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金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惟商譽例外)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預付土地租金；

如有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之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對於商譽之外之資產，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作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之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j)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金額於有關收入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在撥回期間按存貨減少沖減列作支出之存貨額。

(k)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惟應收款項屬於給予關連人士之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計息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根據實際利息法，在有關借貸期間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m)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內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份。

(o)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根據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須予支付之供款，按該等計劃所釐定之供款額以累計基準在收益表中扣除。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0。

(p)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相關的，則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金額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間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扣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扣減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撥回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扣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扣減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之有限例外情況，指產生自不可扣稅的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之暫時差異（只要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就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須就償付該等責任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便會就該等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引致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需要將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r) 收益確認

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i) 銷售貨品

就國內銷售而言，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就出口銷售而言，收益在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轉移時按國際貿易條款確認。

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確定將收取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補助之相關條件時，政府補助初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承擔開支之補助，按有系統基準於確認開支之相同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於計劃資產賬面值時扣減，隨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

(s)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最能反映有關該公司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情況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ii)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內公司之功能貨幣數額。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數額。匯兌盈虧在損益內確認。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交易日期之外幣匯率換算。

(iii) 外國業務之財務報表

外國業務之收益表及現金流量按財政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列支，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關連人士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共同受制於第三方；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屬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該等人士之直系親屬，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方為(i)項所指人士之直系親屬或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等個別人士與實體買賣之家庭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v) 分類呈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二極管及相關產品，並在中國經營。概無其他產品之分類收益及資產分別相等於或多於本集團總收益及資產之10%。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該等準則對財務報表所呈報年度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變動。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後，須作出以下額外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後，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大程度及該等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先前所須披露資料更多披露。財務報表已作出相關披露，詳情載於附註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金融工具之分類、確認及確認金額之計算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0）。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

營業額指向客戶售出之商品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並經扣除任何銷售優惠、折扣及退貨。

5.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33	570
銷售廢次品	3,706	3,108
政府補貼收入	805	211
股息收入	588	384
撇銷應付貿易及他款項	1,133	1,988
其他	525	502
	<u>7,290</u>	<u>6,763</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8,677	2,894
於二零零七年並無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二零零六年：無)。		
(b)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01	2,972
其他員工之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539	34,488
	47,940	37,460
(c) 其他項目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43	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64	6,44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	(513)	1,90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597)	160
核數師之核數服務酬金	900	1,200
存貨成本	304,450	263,154

7. 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收益表內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5,437	7,489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709)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716	(1,922)
	5,444	5,567

於該兩年，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之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獲確認為高新技術公司，並位於高新科技區。根據中國稅務規例，銀河電器於二零零七年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半導體」)獲確認為高新技術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可享有10%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銀河高新」)、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銀河科技」)、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銀河微電子」)及泰州銀河寰宇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寰宇」)自抵銷以往年度產生之可扣減虧損而得取應課稅收入之年度或二零零八年(以較早者為準)開始首年及第二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隨後第三至第五年可獲寬減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

銀河高新、銀河科技及銀河微電子位於沿海經濟開發區，於兩年內均可享有24%之優惠所得稅率。二零零七年為銀河高新首個獲利年度，故於二零零七年並無就所得稅作撥備。銀河科技及銀河微電子均仍錄得累計虧損，故於二零零七年並無就所得稅作撥備。銀河寰宇於二零零七年之適用所得稅率為30%。該公司仍錄得累計虧損，故於二零零七年並無就所得稅支出作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該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較高之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減至25%，而優惠所得稅率由頒佈新稅法後五年之過渡期內逐步增加至25%之標準稅率。除銀河寰宇外，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將於往後5年逐步增至25%。自二零零八年起，適用於銀河寰宇之所得稅率將為25%。新稅率將用作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新稅法之頒佈預期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有關即期應付稅項之累計金額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1,074	34,622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中國內賺取的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6,161	5,19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12	2,121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56)	(189)
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稅項之影響	(2,248)	(1,534)
其他	(25)	(24)
所得稅支出	5,444	5,567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二零零七年 總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楊森茂	—	776	33	16	825
執行董事					
許小平	—	488	21	16	525
岳廉	—	488	20	16	524
非執行董事					
孟全大	—	48	—	—	48
蕭傑	—	92	—	—	92
董仁涵	—	48	—	—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	92	—	—	—	92
倪同木	48	—	—	—	48
束明定	48	—	—	—	48
	<u>188</u>	<u>1,940</u>	<u>74</u>	<u>48</u>	<u>2,250</u>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退休福利	二零零六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楊森茂	—	508	298	12	818
執行董事					
許小平	—	340	168	12	520
岳廉	—	324	177	12	513
非執行董事					
孟全大	—	28	—	—	28
蕭傑	—	54	—	—	54
董仁涵	—	28	—	—	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	54	—	—	—	54
倪同木	28	—	—	—	28
束明定	28	—	—	—	28
	<u>110</u>	<u>1,282</u>	<u>643</u>	<u>36</u>	<u>2,071</u>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727	660
酌情花紅	402	2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16
	<u>1,151</u>	<u>901</u>

年內各人之酬金均在少於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勸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支付之任何款項，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股息

(a)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股息 (二零零六年：每股0.016港元)	—	6,330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股息於結算日並無確認為負債。

(b)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而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就上一個財政年度批准及 派付之股息，每股0.016港元	6,272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6,83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0,202,000元)及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362,740,000股)計算。

該兩年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270	32,637	9,324	1,854	14,644	68,729
收購附屬公司	5,100	1,087	766	—	3,488	10,441
添置	—	11,577	5,303	1,534	5,214	23,628
轉撥	4,301	10,083	4,221	—	(18,605)	—
出售	—	(2,622)	(459)	—	—	(3,08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671</u>	<u>52,762</u>	<u>19,155</u>	<u>3,388</u>	<u>4,741</u>	<u>99,717</u>
重新分類	830	—	(1,014)	184	—	—
添置	500	24,292	5,103	1,014	44,486	75,395
轉撥	429	19,953	140	267	(20,789)	—
出售	—	(891)	(60)	(410)	—	(1,36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30</u>	<u>96,116</u>	<u>23,324</u>	<u>4,443</u>	<u>28,438</u>	<u>173,751</u>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03)	(4,640)	(2,392)	(767)	—	(9,202)
年內撥備	(507)	(2,767)	(2,776)	(391)	—	(6,441)
出售時撥回	—	176	51	—	—	22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10)</u>	<u>(7,231)</u>	<u>(5,117)</u>	<u>(1,158)</u>	<u>—</u>	<u>(15,416)</u>
年內撥備	(1,035)	(6,823)	(3,323)	(683)	—	(11,864)
出售時撥回	—	527	34	357	—	91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45)</u>	<u>(13,527)</u>	<u>(8,406)</u>	<u>(1,484)</u>	<u>—</u>	<u>(26,36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485</u>	<u>82,589</u>	<u>14,918</u>	<u>2,959</u>	<u>28,438</u>	<u>147,389</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61</u>	<u>45,531</u>	<u>14,038</u>	<u>2,230</u>	<u>4,741</u>	<u>84,301</u>

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24,75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301,000元)之樓宇作抵押，以擔保其計息借貸。

13.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925	2,398
添置	8,784	6,600
減：攤銷	(343)	(73)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366</u>	<u>8,925</u>

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人民幣2,29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925,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以擔保其計息借貸。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計)	<u> —</u>	<u> 162</u>

該款項指本集團於常州富興機電有限公司8.54%之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按成本值向常州富沃電器有限公司轉讓全部股權。

15.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內之存貨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537	21,611
在製品	69,669	81,886
製成品	39,291	17,992
	<u> </u>	<u> </u>
	<u>131,497</u>	<u>121,489</u>

(b)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之賬面值	304,932	262,672
撇減存貨	—	482
因銷售而轉出	(482)	—
	<u>304,450</u>	<u>263,154</u>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6,870	119,876
減：呆賬撥備	(6,722)	(7,423)
其他應收賬款	12,382	8,233
	<u>152,530</u>	<u>120,686</u>

其他應收賬款結餘(包括向第三方支付之按金及墊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收回。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包括在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內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25,050	99,72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4,118	12,731
超過一年	980	—
	<u>140,148</u>	<u>112,453</u>

(b)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款項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見附註2(i)）。

年內，呆賬（同時包括特定及共同虧損部份）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423	6,1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55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701)	—
	<u>6,722</u>	<u>7,42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22</u>	<u>7,423</u>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7,717	19,589
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內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4,852	13,456
	<u>42,569</u>	<u>33,045</u>
總計	<u>42,569</u>	<u>33,045</u>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72%（二零零六年：0.72%至2.63%）計息。

銀行存款總額人民幣7,37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456,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及其他銀行信貸作出之保證。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本集團應付之有關票據獲清償及有關銀行信貸終止時獲解除。

1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66,214	62,1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548	17,173
已收客戶墊款	5,813	4,645
	<u>96,575</u>	<u>83,952</u>
	<u>96,575</u>	<u>83,952</u>

於結算日，包括在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內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52,378	55,27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0,910	2,892
超過一年	2,926	3,965
	<u>66,214</u>	<u>62,134</u>

19. 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16,038	65,000
一年後但2年內	28,091	—
2年後但5年內	11,237	—
	<u>155,366</u>	<u>65,0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之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5,000	20,450
— 無抵押	120,366	44,550
	<u>155,366</u>	<u>65,000</u>

有抵押計息借貸由本集團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金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2及13。

本集團之息率風險主要與浮動息率之計息借貸有關。

計息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6.36% (二零零六年：6.62%)。

20.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保留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例訂明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供款。並無放棄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在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所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例訂明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按中國規例之規定，本集團為中國國內經營業務所聘用之僱員參與一項由常州市政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須按員工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之22%（二零零六年：22%）比率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成員於退休日期有權享有其當時薪金固定比例之退休金。除按上述規定每年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有關之支付退休福利之其他重大責任。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為人民幣1,63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12,000元），為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例訂明之比率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21.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a)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時	8,680	4,152
就年內所得稅作撥備	5,437	9,125
撇銷	(6,314)	—
已付所得稅	(6,470)	(4,597)
	<u>1,333</u>	<u>8,680</u>
於年終	<u>1,333</u>	<u>8,680</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補貼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25	—	810	—	1,735
收購附屬公司	—	—	—	1,636	1,636
在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286	—	(75)	1,711	1,92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1	—	735	3,347	5,293
在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150	613	(3,461)	(3,347)	(6,04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	613	(2,726)	—	(752)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973	5,293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725)	—
				(752)	5,293

22.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	股份數目	人民幣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400,000</u>	<u>2,000,000,000</u>	<u>20,40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附註(i))	400,000,000	4,080,000	1	—
於重組時發行普通股 (附註(ii))	—	—	9,999	102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就配售及公開發售 而發行普通股(附註(iv))	—	—	299,990,000	3,059,898
	—	—	100,000,000	1,02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80,000</u>	<u>400,000,000</u>	<u>4,080,000</u>

附註：

- (i)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將該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Rapid Jump Limited。
- (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向Rapid Jump Limited收購Sun Light Plane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1)向Rapid Jump Limited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2)將Rapid Jump Limited當時持有之一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iii)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使本集團之集團重組生效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有以下變動：
- (a) 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2,999,900港元撥充資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按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向股東配發及發行29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 (iv)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按每股0.86港元之價格向公眾人士發行1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股本即Sun Light Planet Limited及本公司之股本。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

(a) 銀河電器、銀河半導體及銀河科技註冊資本(少數股東於集團重組前注入者除外)的面值總額與銀河電器、銀河半導體及銀河科技之三家現有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間之差額。

(b) 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和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之10%預留作中國法定儲備(惟儲備結餘已達各企業實繳股本50%者除外)。儲備只可在獲得各企業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股本。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由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九日收購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時所貢獻之資產淨值。

(c)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主要目標為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成比例之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致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按淨債務對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界定淨債務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所有權益成份。

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息之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淨債務對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155,366	65,00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96,575	83,9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088)	(33,045)
淨債務	206,853	115,907
資本	247,706	221,813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84%	52%

23. 政府津貼

年內，本集團並無獲政府津貼（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187,000元）。

24. 金融工具

管理層乃根據當時經濟及經營狀況，釐訂本集團業務策略、風險承受程度及整體風險管理理念。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質量控制措施，以減低產品引致之任何可能對財務業績不利的索償之影響。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借貸、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最高為交易對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其關於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時，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委任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核各項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容許之一般信貸期介乎60天至120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從客戶收取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根據本集團有關現金管理之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國有銀行及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其他大型金融機構。

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指有關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信貸風險之其他金融資產。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如期履行財務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之需求，以確保其備存之現金儲備及向銀行取得之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承擔之到期狀況，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結算日當日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作出：

	二零零七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到期或 須按要求支付	一年後但於 兩年內到期	兩年後但於 三年內到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包括客戶預付款之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90,762	90,762	90,762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7,802	7,802	7,802	—	—
計息借貸—有抵押	35,000	36,374	36,374	—	—
計息借貸—無抵押	120,366	126,929	85,805	29,769	11,355
	<u>253,930</u>	<u>261,867</u>	<u>220,743</u>	<u>29,769</u>	<u>11,355</u>
	二零零六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一年內到期或 須按要求支付	一年後但於 兩年內到期	兩年後但於 三年內到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包括客戶預付款之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79,307	79,307	79,307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414	5,414	5,414	—	—
應付董事款項	9,900	9,900	9,900	—	—
計息借貸—有抵押	12,950	13,055	13,055	—	—
計息借貸—無抵押	52,050	52,859	52,859	—	—
	<u>159,621</u>	<u>160,535</u>	<u>160,535</u>	<u>—</u>	<u>—</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與負債而承受利率風險。

計息金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並非為投機而持有，而是為了符合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及向本集團授予借貸融資之條件。

短期應收款項並不涉及利率風險。

計息金融負債

計息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本集團之可變利率借貸，承受現金流量因利率變動而變化之風險。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在附註19中披露。

短期應付款項並不涉及利率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計息金融工具之利率組合如下：

	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變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155,366	65,000

可變利率工具之現金流量敏感度分析

於結算日，利率每增加／(減少) 100個基點，會使權益及溢利或虧損按下表所示之金額(減少)／增加。本分析乃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尤其匯率)維持不變。本分析乃按二零零六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溢利或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100個基點 增加	100個基點 減少	100個基點 增加	100個基點 減少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變利率工具				
現金流量敏感度	(1,364)	1,364	(1,364)	1,36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變利率工具				
現金流量敏感度	(480)	480	(480)	480

(d) 貨幣風險

(i) 面對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經營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與經營業務相關之銷售、採購及借貸。引致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如有需要，本集團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解決短期外匯不均情況，確保貨幣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管理層認為，貨幣對沖交易工具成本的代價，超出匯率波動的潛在風險，因此並未訂立該等交易。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之機構進行。就外匯交易採用之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報價之匯率，可能因應未列明之一籃子貨幣而浮動。

外幣付款(包括將盈利匯出中國)須視乎是否有外幣可供匯出而定(此取決於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盈利)或須經政府審批後透過中國人民銀行安排。

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風險按名義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373	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4	5,3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433)	(4,017)
計息借貸	—	(120,000)
	<u>424</u>	<u>(118,649)</u>
資產負債表風險	<u>424</u>	<u>(118,649)</u>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24	2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6	16,77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63)	(3,944)
	<u>1,477</u>	<u>13,132</u>
資產負債表風險	<u>1,477</u>	<u>13,132</u>

於年內使用之主要匯率如下：

	平均匯率		結算日 現貨匯率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1美元	7.5869	7.9591	7.3046	7.8087
1港元	0.9728	1.0248	0.9364	1.0047

(ii) 敏感度分析

於結算日，人民幣兌下列貨幣之匯率每上升5%，會使溢利或虧損按下表所示之金額增加(減少)。本分析乃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尤其利率)維持不變。本分析乃按二零零六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5)
港元	5,55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77)
港元	(660)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於結算日人民幣兌上述貨幣之匯率每下降5%，將對上述貨幣有上表所示之相同金額但相反之影響。

(e) 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使用可觀察之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而釐定。

董事認為在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承擔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效而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之資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4,492	4,920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240	—
	<u>4,732</u>	<u>4,920</u>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內支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67	849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85	365
	<u>2,152</u>	<u>1,214</u>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進行之主要交易詳情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表載列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按附註8所披露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及按附註9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的款項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u>3,401</u>	<u>2,972</u>

(b)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被認為屬於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附註	關係
常州富林中電工貿有限公司 (「富林中電工貿」)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附屬公司
常州富林中電子有限公司 (「富林電子」)	(i)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常州僑弘電子有限公司 (「常州僑弘」)	(i)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深圳市粵常實業有限公司 (「深圳粵常」)	(i)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常州吉星電子器材有限公司 (「吉星電子」)		由非執行董事蕭傑先生控制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該等少數股東收購銀河科技所有餘下股本權益。此後，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富林中電工貿	銷售貨品	8,241	15,693
吉星電子	購買貨品	8,412	17,472
深圳粵常	銷售貨品	11,020	9,009
	支付顧問費用	1,559	2,349
	轉讓股本權益	540	—
富林電子	轉讓股本權益	1,817	—
常州僑弘	轉讓股本權益	1,767	—

(c)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富林中電工貿	2,068	5,188
－深圳粵常	3,866	3,391
	<u>5,934</u>	<u>8,579</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吉星電子	3,678	5,217
－深圳粵常	540	197
－富林電子	1,817	—
－常州僑弘	1,767	—
	<u>7,802</u>	<u>5,414</u>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有關資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生效。

由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8.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會計披露之變動，並於二零零七年首次就所披露項目獨立呈列比較金額。此等發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29.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本集團以本集團認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不同假設作為相關假設及估計之基礎，而該等經驗及假設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作出判斷之基準。管理層會持續對該等估計作出評估。由於實際情況、環境及狀況的改變，故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審閱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之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之選擇、對應用該等政策產生影響之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之敏感程度等。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本集團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接法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決定將記入每一報告期之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期按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作出，並考慮到預計之技術變動。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於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無法作出所需付款時產生之呆壞賬減值虧損而估計有關金額。本集團以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譽及歷史撇銷記錄等資料作為估計之基礎。倘若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周期或其他市況之變化所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均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30.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為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而到目前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1.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1,813	112,36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94	1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7,874	66,4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	5,375
		168,419	72,0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01	200
計息借貸		73,03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839	2,159
		79,478	2,359
流動資產淨值		88,941	69,641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39,328	—
總資產減總負債		271,426	182,008
權益			
股本		4,080	4,080
儲備	(a)	267,346	177,928
		271,426	182,008

(a)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21)
發行股份	83,640	—	83,640
股份發行開支	(6,057)	—	(6,057)
集團重組之影響	114,614	—	114,614
年內虧損	—	(14,248)	(14,248)
	<u>192,197</u>	<u>(14,269)</u>	<u>177,92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197	(14,269)	177,928
年內溢利	—	89,418	89,418
	<u>192,197</u>	<u>75,149</u>	<u>267,34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2,197</u>	<u>75,149</u>	<u>267,346</u>

集團重組之影響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換取該等資產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un Light Plane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銀河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大得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四年 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	註冊資本 11,263,000美元	—	100%	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
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註冊資本 1,5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
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	註冊資本 1,600,000美元	—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 買賣電子零件配件
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買賣二極管及 半導體產品
常州銀河高新電裝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中國	註冊資本 1,204,819美元	—	100%	生產及買賣電子器件 及專用設備
泰州銀河寰宇半導體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買賣 半導體產品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III.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約為人民幣175,229,000元(相當於約196,887,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39,326,000港元)及無抵押借貸約人民幣140,229,000元(相當於約157,561,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有抵押借貸乃以經擴大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1,676,000元(相當於約46,827,000港元)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作出抵押。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就租用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3,000元(相當於約12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就興建發展中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資本承擔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8,572,000元(相當於約77,047,000港元)及約人民幣6,837,000元(相當於約7,68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最高金額達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472,000港元)的財務擔保(包括上文所披露以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119,000元(相當於約16,988,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付款作出的擔保)，該擔保將於二零零九年屆滿。作為回報，該名個別人士為經擴大集團提供相同金額的反擔保，亦將於二零零九年屆滿。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經擴大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有關任何承兌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借貸資本、債務證券的任何未償還債務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V.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適當及仔細考慮後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的可動用銀行信貸及現有內部資源後，在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求，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進行了一系列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

本集團擁有超過1,300名客戶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逾80%的營業額來自中國客戶，而餘下營業額則來自香港、南韓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海外客戶。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以來，本集團租用總建築面積約5,731.15平方米的額外兩幢單層廠房，令本集團用於生產的建築面積擴大約37%。經過數月來重新調配本集團的生產線及安裝新生產線後，本集團的生產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由9條增至11條，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產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52,830,000元(相當於約284,0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43,030,000元(相當於約48,3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則約為人民幣39,060,000元(相當於約43,890,000港元)。

本集團僅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並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3,500,000元(相當於約273,600,000港元)、人民幣131,140,000元(相當於約147,350,000港元)及人民幣112,370,000元(相當於約126,26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780,000元(相當於約8,7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綜合負債總值除以綜合資產總值計算)約為53.8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即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3,700,000元(相當於約37,870,000港元)。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結算及為於一年內到期的定息貸款。本集團逾80%的總銷售額乃與中國客戶以人民幣進行，而本集團的海外收益則主要以美元計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8,860,000元(相當於約9,960,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個別交易的外匯波動及利率波動。

匯率風險

本集團使用人民幣作為其呈報貨幣，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外幣匯兌風險。由於美元兌人民幣為相對穩定的貨幣，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重大外幣匯兌風險僅屬輕微，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採納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港兩地共聘有約2,000名全職僱員，包括由勞務公司提供並負責管理、行政及生產的1,70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具競爭力，並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花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6,830,000元(相當於約18,91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不斷開拓本地及海外市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海內外客戶共增加438家，令總客戶數目增至1,366家。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按地區營業收入計算的最大市場為中國(佔營業總額的85.33%)，海外市場(包括南韓及香港)的銷售額持續增長。此外，本集團已成功羅致幾家國際知名公司採購本集團的產品，從而提高了本集團產品在中國以至全球二極管市場的知名度。

本集團進一步貫徹擴產策略，以應付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投資建造了兩條新塑封二極管生產線，購置提高二極管及其晶圓產能及技術水準的生產設施。本集團已成功投資及營運12條生產線，當中10條為二極管生產線，其餘2條為二極管晶圓生產線。二零零六年各類二極管生產量約57億支，比二零零五年生產量增加約27%。

此外，本集團還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訂立了一項協議，以收購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Seven Rainbows Limited，亦即間接收購該公司所持有100%股權的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銀河高新電裝」）。銀河高新電裝毗鄰本集團現有生產場地，擁有土地使用權及單層生產廠房三幢，以供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作二極管測試及包裝使用。同時，銀河高新電裝亦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開始從事塑封二極管的生產及銷售，以擴充本集團的產能及滿足客戶對二極管的不斷上升之需求。預計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銀河微電子」）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增加其產能，屆時將擁有3,000萬支以上微型貼片器件的月產能，而銀河高新電裝亦預計於下半年達到2億支塑封二極管的總月產能，這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二極管的生產總量和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36,560,000元（相當於約378,160,000港元）。

扣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上市所涉及的一次性開支約人民幣9,690,000元（相當於約10,890,000港元）之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4,620,000元（相當於約38,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則約為人民幣29,060,000元（相當於約32,650,000港元）。若撇除上市所涉及的已自收益表扣除的一次性開支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將上升至約人民幣44,310,000元（相當於約49,7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則將上升至約人民幣38,750,000元（相當於約43,540,000港元）。

本集團僅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並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4,760,000元（相當於約443,550,000港元）、人民幣172,950,000元（相當於約194,330,000港元）及人民幣221,810,000元（相當於約249,22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3,050,000元（相當於約37,13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所產生的穩健經常現金流償還債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綜合負債總值除以綜合資產總值計算)約為43.8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即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73,030,000港元)。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結算及為於一年內到期的定息貸款。本集團的收入約90%以人民幣計值，另約10%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920,000元(相當於約5,530,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個別交易的外匯波動及利率波動。

匯率風險

除本集團約10%營業額以港元及美元結算外，餘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貨幣波動產生的成本之潛在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及展望」分節所述收購銀河高新電裝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港兩地共聘有約2,400名全職僱員，包括由勞務公司提供並負責管理、行政及生產的2,00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具競爭力，並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花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8,230,000元(相當於約20,48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不斷開拓中國及海外市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內外客戶共增加114家，令總客戶數目增至1,480家。本集團亦不斷擴大中國重點城市的銷售網絡。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按地區營業收入計算的最大市場仍是中國(佔營業總額的86.91%)。

本集團致力於產品結構的調整，並重點開發及生產表面貼裝器件，以應付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及提高投入產出效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投資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銀河微電子開發的微型貼片器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正式投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累計生產各種表面貼裝器件1.6億支，實現銷售額約人民幣6,950,000元(相當於約7,810,000港元)，已經形成了月生產6,000萬支的能力。銀河電器的表面貼裝塑封二極管生產線，經過擴產改建，具備月產5,000萬支的能力，年內完成總產量3.7億支，比上一年度增長51.8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84,280,000元(相當於約431,78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41,070,000元(相當於約46,1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則約為人民幣35,630,000元(相當於約40,03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二極管及相關產品，並在中國經營業務。概無其他產品的分類收益及資產分別相等於或多於本集團總收益及資產的10%。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類。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負債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11,510,000元（相當於約574,730,000港元）、人民幣263,800,000元（相當於約296,400,000港元）及人民幣247,710,000元（相當於約278,33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2,570,000元（相當於約47,83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所產生的穩健經常現金流償還債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綜合負債總值除以綜合資產總值計算）約為51.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即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5,370,000元（相當於約174,570,000港元）。上述借貸中人民幣116,040,000元（相當於約130,380,000港元）為於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而人民幣39,330,000元（相當於約44,190,000港元）為於一年後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的收入約90%以人民幣計值，另約10%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的借貸為定息及浮息貸款，分別達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48,310,000港元）及人民幣112,370,000元（相當於約120,26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與銀行及財務機構組成的銀團訂立一項協議（「融資協議」），就此，本公司成功籌組1.2億港元（一項最多6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及一項最多6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的銀團貸款。融資協議的屆滿日期為由融資協議訂立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融資協議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以確保(i)楊森茂先生及許小平先生應共同擁有（直接或間接）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40%；及(ii)楊森茂先生應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保持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730,000元（相當於約5,310,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個別交易的外匯波動及利率波動。

匯率風險

除本集團約10%營業額以港元及美元結算外，餘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升值，董事會認為以港元計算的銀團貸款將有利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貨幣波動產生的成本之潛在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高港科技創業園內的一幅33,350平方米的土地及其附屬建築物作生產用途。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泰州銀河寰宇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寰宇」）的第一條塑封二極管中、後道生產線已在上述本集團新生產基地進入試生產階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常州市富林電子有限公司、常州僑弘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粵常實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收購銀河科技的15.42%、15%及4.58%股權。當政府當局發出批文後，銀河科技的所有相關權利及責任應視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轉讓予銀河半導體。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根據該項收購，銀河科技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港兩地共聘有約2,500名全職僱員，包括由僱傭機構提供並負責管理、行政及生產的2,10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具競爭力，並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花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資產包括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7,050,000元（相當於約30,39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鉅豪國際代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旨在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投入經營。

目標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於毋須遵守任何法定審核規定，其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本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由目標公司的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就載入通函而言並無作出調整。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於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對通函(當中載入本報告)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查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目標公司的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目標公司於同期的財務資料(「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委聘審閱財務報表」審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

吾等的審閱主要包括向目標公司的管理層作出查詢，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運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控制測試及驗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並無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的業績。

此外，鑑於吾等的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發現應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I. 財務資料

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	—	—	—	—
行政費用		(15)	(15)	(15)	(4)	(4)
		(15)	(15)	(15)	(4)	(4)
所得稅	8	—	—	—	—	—
期間/年度虧損	9	(15)	(15)	(15)	(4)	(4)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0	373	358	343	339
資產淨值		<u>373</u>	<u>358</u>	<u>343</u>	<u>33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388	388	388	388
累計虧損		(15)	(30)	(45)	(49)
		<u>373</u>	<u>358</u>	<u>343</u>	<u>339</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日)發行股份	388	—	388
本期間虧損	—	(15)	(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88	(15)	373
本年度虧損	—	(15)	(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8	(30)	358
本年度虧損	—	(15)	(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88	(45)	343
本期間虧損	—	(4)	(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	(49)	33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8	(30)	358
本期間虧損	—	(4)	(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	(34)	354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旨在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投入經營。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Al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VI。

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與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內均無現金交易。因此，並無編製現金流量表。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本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目標公司的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目標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清盤時產生的可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的全面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有關期間貫徹應用，並與 貴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一致。

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解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有關期間的業績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並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損益表內不能課稅或扣稅項目。目標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惟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乃於目標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

目標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須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框架內交付資產。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無報價但有固定或已釐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即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所有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比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額；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須進行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撥回損益，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權益

目標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目標公司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權益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目標公司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曾於權益直接確認的累積盈虧總數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倘目標公司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目標公司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由於目標公司的所有貨幣資產均以港元計值，故目標公司的匯率風險甚微。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即獲得其股東持續提供融資。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呈報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因其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5.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登記擁有人尋求最大回報。

目標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目標公司的股權（包括股本及累計虧損）。

董事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鑑於此，目標公司將透過新增資本及籌集新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目標公司的資本管理方法於整個有關期間內維持不變。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由於目標公司實質上僅從事投資控股，故並無列示業務分析及分類報告資料（如分類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因此不認為適宜披露分類資料。

7. 僱員福利開支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已付或應付目標公司董事的任何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目標公司並無僱用任何員工。

(c)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目標公司並未向董事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勸使彼等加入目標公司或加入目標公司後支付的任何款項，或作為離職補償金。

(d)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酬金。

8. 稅項

由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未就香港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稅項支出與損益表的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5)	(15)	(15)	(4)	(4)	(4)
按適用所得稅率17.5%計算的稅項	(3)	(3)	(3)	(1)	(1)	(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	3	3	1	1	1
有關期間的稅項支出	—	—	—	—	—	—

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並無於財務資料中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9. 期間／年度虧損

有關期間的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	-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1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50,000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面值向認購人發行	50,000	5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財務資料內列示		387,500港元

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按面值向認購人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以提供目標公司的初步股本。

12.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附註10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認為，彼為目標公司的唯一主要管理人員，而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向彼支付任何酬金。

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目標公司以代價1港元收購凱金控股有限公司（「凱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凱金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凱金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豪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乃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的股東全資擁有）與Flashing Cities Limited（作為買方，乃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以代價120,000,000港元買賣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項協議。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內。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編號：P03427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青島永信置業有限公司(「青島永信」)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鉅豪國際代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通函。

青島永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俊開(香港)投資公司(「俊開」)(一間由宋立先生在香港獨資經營業務的公司)及青島遠山投資有限公司(「青島遠山」)分別擁有90%及10%。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青島永信的繳足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2,732,000元。

青島永信主要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

青島永信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青島永信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成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青島永信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青島振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青島永信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青島永信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包括青島永信的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和負債（「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本報告所載青島永信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由青島永信的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就載入通函而言，相關財務報表概毋須作出任何調整。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查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該等必需的額外程序。

青島永信的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青島永信的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對通函（當中載入本報告）的內容負責。於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查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青島永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青島永信的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青島永信於同期的財務資料（「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委聘審閱財務報表」審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

吾等的審閱主要包括向青島永信的管理層作出查詢，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運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控制測試及驗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並無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青島永信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青島永信於各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此外，鑑於吾等的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發現應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I. 財務資料

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17,597	42,247	161,225	23,406	—
銷售成本		(17,672)	(36,396)	(133,198)	(21,298)	—
(毛損) 毛利		(75)	5,851	28,027	2,108	—
其他收入		50	2	8	1	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8)	(143)	(730)	(20)	(785)
行政費用		(534)	(4,176)	(1,381)	(174)	(8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7)	1,534	25,924	1,915	(1,586)
所得稅	11	—	(506)	(8,583)	(632)	—
年度/期間 (虧損) 溢利	12	(667)	1,028	17,341	1,283	(1,586)
股息	13	—	—	—	—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	6	3,699	3,524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5	27,515	150	42,001	56,852
持作出售用途的 已落成物業	16	54,008	136,034	10,897	10,897
應收貿易及 其他款項	17	88,283	91,203	24,811	52,081
可收回稅項		2,625	3,332	101	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5,727	3,678	155	10,008
		<u>178,158</u>	<u>234,397</u>	<u>77,965</u>	<u>129,93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 其他款項	19	(38,001)	(81,405)	(22,498)	(17,190)
銷售按金	20	(102,160)	(114,923)	(3,750)	(38,249)
應付股東款項	21	(1,125)	(175)	(175)	(175)
		<u>(141,286)</u>	<u>(196,503)</u>	<u>(26,423)</u>	<u>(55,614)</u>
流動資產淨值		<u>36,872</u>	<u>37,894</u>	<u>51,542</u>	<u>74,325</u>
資產淨值		<u>36,872</u>	<u>37,900</u>	<u>55,241</u>	<u>77,849</u>
股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22	38,538	38,538	38,538	62,732
累計虧損		(1,666)	(638)	16,703	15,117
權益總額		<u>36,872</u>	<u>37,900</u>	<u>55,241</u>	<u>77,849</u>

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538	(999)	37,539
年度虧損	—	(667)	(6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38	(1,666)	36,872
年度溢利	—	1,028	1,0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38	(638)	37,900
年度溢利	—	17,341	17,34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38	16,703	55,241
出資	24,194	—	24,194
期間虧損	—	(1,586)	(1,58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2,732</u>	<u>15,117</u>	<u>77,849</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538	(638)	37,900
期間溢利	—	1,283	1,28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538</u>	<u>645</u>	<u>39,183</u>

現金流量表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7)	1,534	25,924	1,915	(1,58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0)	(2)	(8)	(1)	(7)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40	—	191
	<u> </u>	<u> </u>	<u> </u>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717)	1,532	26,156	1,914	(1,402)
發展中物業減少(增加)	59,336	27,365	(41,851)	—	(14,851)
持作出售用途的已落成					
物業(增加)減少	(54,008)	(82,026)	125,137	19,941	—
應收貿易及其他					
款項(增加)減少	(7,604)	(2,920)	66,392	1,425	(27,27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2,937	—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					
款項(減少)增加	(25,953)	43,404	(58,907)	(435)	(5,308)
銷售按金(減少)增加	31,600	12,763	(111,173)	(19,686)	34,499
	<u> </u>	<u> </u>	<u> </u>	<u> </u>	<u> </u>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					
的現金	5,591	118	5,754	3,159	(14,332)
已付所得稅	(2,625)	(1,213)	(5,352)	(1,198)	—
已退回所得稅	20,021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					
的現金淨額	22,987	(1,095)	402	1,961	(14,332)
	<u> </u>	<u> </u>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	(6)	(3,933)	—	(16)
已收利息	50	2	8	1	7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 的現金淨額	50	(4)	(3,925)	1	(9)
融資活動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950	(950)	—	—	—
償還銀行借貸	(20,000)	—	—	—	—
權益擁有人出資	—	—	—	—	24,194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 的現金淨額	(19,050)	(950)	—	—	24,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987	(2,049)	(3,523)	1,962	9,853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40	5,727	3,678	3,678	155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727	3,678	155	5,640	10,008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青島永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青島永信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即墨墨蘭路422號。

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青島永信的功能貨幣相同。

青島永信主要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本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青島永信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青島永信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青島永信的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青島永信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清盤時產生的可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的全面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有關期間貫徹應用，並與 貴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一致。

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解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銷售持作出售用途的已落成物業所得收入於物業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方時在損益中確認。青島永信認為，當有關物業竣工、有關當局發出相關竣工證明及物業交付予買方時，物業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即已轉移。銷售物業所得收入不包括營業稅，並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示。就於收益確認日期前售出物業所收取的按金及分期款項作為銷售按金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項下。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累計。

租賃

貴公司的所有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自損益中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賃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支銷。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但與收購及發展需要長時間方可完工的物業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有關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並不包括其他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損益表內不能課稅或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青島永信的負債按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惟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項目取消確認的年度/期間計入損益表。

發展中物業

物業發展活動有關的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列賬。待售發展中物業的成本包括指定認明成本(包括累計發展成本、土地收購成本、物料及供應品、工資及其他直接費用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資本化借貸成本(見上文))。物業於完工後乃轉撥至持作出售用途的已落成物業。可變現淨值指預期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物業成本。

發展中物業乃分類為流動資產，惟將不會於一個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者除外。

持作出售用途的已落成物業

青島永信發展的已落成但於各有關期間末尚未出售的物業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列賬。成本按未出售物業應佔該發展項目的總土地及發展成本的比例釐定。持作出售用途的已落成物業的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使物業投入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銷售物業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青島永信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

金融資產

青島永信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須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框架內交付資產。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無報價但有固定或已釐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比率。

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額；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須進行財務重組。

就應收貿易款項等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被評估為並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共同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青島永信的過往收款情況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貿易款項相關的明顯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則計入損益。

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撥回損益，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青島永信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青島永信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青島永信的金融負債主要為其他金融負債。就其他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銷售按金及應付股東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在有關期間分攤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至現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權益工具

青島永信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青島永信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曾於權益直接確認的累積盈虧總數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倘青島永信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青島永信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青島永信檢討其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若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但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青島永信的會計政策時（於附註4所述），青島永信的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主要包括與物業發展活動相關者。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年度／期間或作出修訂的年度／期間，則於修訂估計的年度／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年度／期間，則於未來期間確認。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待遇作出判斷。青島永信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釐定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待遇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入稅務條例的所有變動。倘該等交易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稅務年度／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中國土地增值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是就土地增值（即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包括銷售費用、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按30%至60%的累進稅率徵收。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中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節（國務院令第138號）（「條例」），轉讓一般標準住宅而應課稅盈利少於可扣稅項目的20%，則獲豁免繳納土地增值稅（「稅項豁免」）。青島永信的董事認為，根據條例的稅項豁免，青島永信銷售物業毋須繳納土地增值稅。因此，計算有關期間內銷售物業的盈利時並無作出土地增值稅撥備。

然而，青島永信仍未與稅務當局就青島永信的若干物業發展項目落實土地增值稅退稅。倘青島永信整體物業發展項目的應課稅盈利多於可扣稅項目的20%，青島永信可能須繳納中國土地增值稅。因此，在釐定土地增值金額及相關稅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最終稅額無法於日常業務過

程中確定。青島永信按照管理層根據對稅務規則的理解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土地增值稅撥備。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與稅務當局落實釐定期間的銷售成本。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用途的已落成物業的撥備

誠如附註3解釋，青島永信的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用途的已落成物業均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根據青島永信的近期經驗及目標物業的性質，青島永信根據現行市場狀況，估計售價、發展中物業的竣工成本及出售該等物業所產生的成本。

倘若竣工成本有所增加或銷售淨值有所減少，可變現淨值將會減少，此可能需要為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用途的已落成物業計提撥備。該撥備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於該估計變動期間的物業賬面值及撥備將會相應調整。

此外，鑑於中國物業市場波動及個別物業的獨特性質，成本及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在有關期間各結算日所估計者。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確認及分配發展中物業的建築成本

物業的發展成本於建築階段以發展中物業記賬，並將於確認銷售物業時轉撥至損益。在最終結算發展成本及有關銷售物業的其他成本前，青島永信按照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累計該等成本。

當發展物業時，青島永信一般將發展項目分成多期。與發展某一期直接相關的特定成本記錄作該期的成本。各期共享的成本根據各期的估計市值佔整個項目估計總市值的百分比分配至各期，或倘上述分配不能切實執行，共同成本則根據可銷售面積分配至各期。

倘最終結算成本及相關成本分配與最初估計不同，發展成本及其他成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

青島永信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政策根據對可收回程度的評估、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準。在評估該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債務人的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青島永信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導致付款能力下降，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

5. 資本風險管理

青島永信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青島永信能夠持續經營，使其可為發展及建築房地產項目提供資金，並透過依照風險水平釐定物業價格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青島永信於有關期間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青島永信的資本架構包括青島永信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股權(包括股本及累計虧損)。

青島永信的董事定期審閱及管理青島永信的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青島永信將根據董事的建議透過新增資本及籌集新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青島永信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青島永信的主要金融資產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即青島永信所承擔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青島永信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來自不同行業的眾多客戶的款項，主要因銷售青島永信發展的物業而產生。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獨立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青島永信的董事認為青島永信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銀行結餘金額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輕微。

外幣風險

由於青島永信的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且青島永信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管理層認為青島永信於有關期間並無承擔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青島永信於各有關期間內並無重大計息金融負債。青島永信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青島永信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青島永信的董事認為，由於主要銀行結餘均不計息，青島永信的利率風險甚微。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青島永信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青島永信業務的水平，並在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下表詳述青島永信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狀況。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根據青島永信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額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38,001	38,001	38,001
應付股東款項	1,125	1,125	1,125
	<u>39,126</u>	<u>39,126</u>	<u>39,12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81,405	81,405	81,405
應付股東款項	175	175	175
	<u>81,580</u>	<u>81,580</u>	<u>81,58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2,498	22,498	22,498
應付股東款項	175	175	175
	<u>22,673</u>	<u>22,673</u>	<u>22,673</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7,190	17,190	17,190
應付股東款項	175	175	175
	<u>17,365</u>	<u>17,365</u>	<u>17,365</u>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相關現行市價，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由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青島永信的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88,283	91,203	24,811	52,0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27	3,678	155	10,008
	<u>94,010</u>	<u>94,881</u>	<u>24,966</u>	<u>62,08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38,001	81,405	22,498	17,190
應付股東款項	1,125	175	175	175
	<u>39,126</u>	<u>81,580</u>	<u>22,673</u>	<u>17,365</u>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銷售物業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青島永信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的業務被視作單一業務分類，即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從事房地產發展，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由於青島永信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的全部收益及經營業績均於中國產生，並無呈列青島永信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分析。

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青島永信的經營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8.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王穎(附註a)	—	—	—	—
徐成	—	—	—	—
宋立	—	—	—	—
毛元鑫(附註b)	—	—	—	—
王志軍(附註a)	—	—	—	—
馬文南(附註a)	—	—	—	—
于欽超(附註a)	—	—	—	—
總計	—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徐成	—	—	—	—
宋立	—	—	—	—
毛元鑫(附註b)	—	—	—	—
總計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徐成	—	—	—	—
宋立	—	—	—	—
毛元鑫(附註b)	—	—	—	—
崔俊明(附註c)	—	—	—	—
總計	—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徐成	—	—	—	—
宋立	—	—	—	—
毛元鑫(附註b)	—	—	—	—
總計	—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徐成	—	—	—	—
宋立	—	—	—	—
崔俊明(附註c)	—	—	—	—
總計	—	—	—	—

附註a：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辭任。

附註b：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附註c：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青島永信支付的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青島永信並未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勸使彼等加入青島永信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金。

9.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青島永信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並非青島永信的董事。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	89	90	23	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1
	<u>67</u>	<u>89</u>	<u>90</u>	<u>23</u>	<u>24</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青島永信並未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勸使彼等加入青島永信或加入青島永信後支付的任何款項，或作為離職補償金。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	1,517	—	—	—	—
減：為資本化發展中物業 的利息開支*	<u>(1,517)</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按7.128%的年利率資本化。

11.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06	8,583	632	—

(未經審核)

由於青島永信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所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照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青島永信應課稅收入，分別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所得稅率33%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法定所得稅率33%及25%計算。與有關期間內應課稅溢利有關的全部相應企業所得稅已於各損益表內確認。

於有關期間的稅項與損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67)	1,534	25,924	1,915	(1,586)
按有關期間的企業 所得稅率計算的 稅項	(220)	506	8,555	632	(396)
不可扣稅開支 的稅務影響	220	—	28	—	396
有關期間的稅項	—	506	8,583	632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細則。新稅法及實施細則將使青島永信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更改為25%。

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青島永信並無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

12.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有關期間的(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期間的(虧損) 溢利已經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薪金及津貼	211	354	426	96	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5
員工成本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211	354	426	96	85
核數師酬金	13	10	52	22	48
確認為費用的物業成本	16,792	34,292	125,137	19,942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40	—	191
租用物業的租金費用	—	—	—	—	5
銀行利息收入	(50)	(2)	(8)	(1)	(7)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14. 廠房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購置	—	6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6	6
購置	3,860	73	3,9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860	79	3,939
購置	—	16	1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60	95	3,95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折舊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折舊	238	2	2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38	2	240
本期間折舊	187	4	19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5	6	43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2	77	3,69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5	89	3,524

上述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15. 發展中物業

預期可予收回發展中物業的金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 於一年內	27,365	—	16,401	31,217
— 超過一年	150	150	25,600	25,635
	<u>27,515</u>	<u>150</u>	<u>42,001</u>	<u>56,85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發展中物業為數約人民幣25,000,000元為就收購中國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

計入待售發展中物業的租賃土地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				
— 長期租約	<u>12,122</u>	<u>—</u>	<u>15,119</u>	<u>15,11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119,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銀行貸款的擔保。

16. 持作出售用途的已落成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出售用途的已落成物業	<u>54,008</u>	<u>136,034</u>	<u>10,897</u>	<u>10,897</u>

預期所有持作出售用途的已落成物業將於一年內收回。

計入持作出售用途的已落成物業的租賃土地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				
— 長期租約	5,628	14,176	1,135	1,135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青島永信的應收貿易款項指銷售物業的應收款項。有關售出物業的代價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支付。

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天	5,664	—	—	—
31至60天	—	—	—	—
61至90天	—	—	—	—
91至180天	—	—	—	—
180天以上	407	12,353	—	—
應收貿易款項	6,071	12,353	—	—
預付款項	5,730	6,200	1,974	2,768
其他應收款項	76,482	72,650	22,837	49,313
	<u>88,283</u>	<u>91,203</u>	<u>24,811</u>	<u>52,081</u>

於釐定一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青島永信考慮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為附註26(a)所披露的應收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款項總額，屬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青島永信的董事認為並無延期還款，故預期並無減值。

應收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應收款項並無拖欠記錄，故青島永信的董事認為毋須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銀行結餘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72%至0.82%計息。

1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天	—	57,304	2,397	1,260
31至60天	—	—	—	—
61至90天	—	—	—	—
91至180天	—	—	—	—
180天以上	—	—	—	—
	<u>—</u>	<u>57,304</u>	<u>2,397</u>	<u>1,260</u>
應付貿易款項	—	57,304	2,397	1,260
應計費用	—	—	1,688	—
其他應付款項	38,001	24,101	18,413	15,930
	<u>38,001</u>	<u>81,405</u>	<u>22,498</u>	<u>17,190</u>

應付貿易款項指有關土地及建築的應付開支。

20. 銷售按金

銷售按金指就預售物業所收取，但並未按青島永信的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為收入的所得款項。

21. 應付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實繳股本

	註冊	繳足	
	美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655,900	4,655,900	38,538
本年度增加(附註i)	45,144,100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00,000	4,655,900	38,538
權益持有人出資(附註ii)	—	3,340,000	24,19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9,800,000</u>	<u>7,995,900</u>	<u>62,732</u>

附註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青島永信獲批准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49,800,000美元。

附註ii：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的驗資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青島遠山的權益持有人已支付總額3,340,000美元，作為青島永信註冊資本的出資。

23. 承擔及或然負債

承擔

於各結算日仍有效而在財務資料中未撥備的發展中物業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53,346</u>	<u>351</u>	<u>122,132</u>	<u>88,568</u>

物業損壞保證

中國法律及法規訂明，買家購入的物業獲提供若干損壞的多項保證，為期一至五年，由項目的有關承建商作出背對背保證提供。

24.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規則及法規訂明，青島永信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的退休基金計劃供款。青島永信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

青島永信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零、零、零、零及人民幣5,000元。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青島永信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最高金額達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財務擔保(包括附註15所披露以抵押青島永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119,000元的租賃土地作出的擔保)，該擔保將於二零零九年屆滿。作為回報，該獨立第三方為青島永信提供相同金額的反擔保，亦將於二零零九年屆滿。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各結算日，青島永信與關連人士有下列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青島華山國際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 (「青島華山」)	950	—	—	—
俊開	175	175	175	175
其他應收款項：				
青島安泰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0,582	—	—	—
青島弘信泰豐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3,650	—	—	—
山東安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山東安泰」) (附註)	12,900	—	—	—
其他應付款項：				
青島永信建材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310	—	—	—

附註：

青島永信的董事王穎及王志軍在關連人士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青島永信與其關連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以下					
管理費用予：					
山東安泰	400	—	—	—	—
	<u>400</u>	<u>—</u>	<u>—</u>	<u>—</u>	<u>—</u>

-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於附註8披露。主要管理人員(董事除外)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	—	—	—	23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	—	—	1
	<u>—</u>	<u>—</u>	<u>—</u>	<u>—</u>	<u>24</u>

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青島永信並無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編號：P03427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引言

以下為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藉以說明以代價12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鉅豪國際代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影響，收購代價將以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行8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建議交易」）時發行本金額不超過8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支付。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計及收購青島永信置業有限公司（「青島永信」）（青島永信連同目標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90%之股本權益，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

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建議交易後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港元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425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港元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4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而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結餘港元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780元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結餘港元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91元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i)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年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ii)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iii)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青島永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而編製，猶如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及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i)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年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

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ii)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及(iii)附錄三所載青島永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及經審核現金流量表，猶如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存在及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呈列以提供經擴大集團因完成建議交易之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收購凱金控股有限公司（「凱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財務影響，原因為凱金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成立。無包括收購凱金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因為凱金是成立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自註冊成立起無投入經營。

(2)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 0.9425元)	目標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青島永信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備考經 擴大集團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A (經審核)	B1 (經審核)	B2	C (經審核)	D	E=B2+C+D	F	G	H=A+E+F+G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389	—	—	3,699	—	3,699	—	—	151,088
預付土地租金	17,366	—	—	—	—	—	—	—	17,366
遞延稅項資產	1,973	—	—	—	—	—	—	—	1,97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113,100	(113,100)	—
商譽	—	—	—	—	—	—	—	63,059	63,059
收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9,730	—	—	—	—	—	—	—	9,730
	<u>176,458</u>	<u>—</u>	<u>—</u>	<u>3,699</u>	<u>—</u>	<u>3,699</u>	<u>—</u>	<u>—</u>	<u>243,2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497	—	—	—	—	—	—	—	131,497
發展中物業	—	—	—	42,001	—	42,001	—	—	42,001
持作出售用途的 已落成物業	—	—	—	10,897	—	10,897	—	—	10,897
應收貿易及 其他款項	152,530	—	—	24,811	—	24,811	—	—	177,34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343	324	—	—	324	—	—	32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934	—	—	—	—	—	—	—	5,934
可收回稅項	—	—	—	101	—	101	—	—	101
已抵押三個月以上 之銀行存款	2,519	—	—	—	—	—	—	—	2,5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569	—	—	155	—	155	—	(1,500)	41,224
	<u>335,049</u>	<u>343</u>	<u>324</u>	<u>77,965</u>	<u>—</u>	<u>78,289</u>	<u>—</u>	<u>—</u>	<u>411,8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 其他款項	96,575	—	—	22,498	—	22,498	—	—	119,0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802	—	—	—	—	—	—	—	7,802
應付股東款項	—	—	—	175	—	175	—	—	175
銷售按金	—	—	—	3,750	—	3,750	—	—	3,750
計息借貸	116,038	—	—	—	—	—	—	—	116,038
應付稅項	1,333	—	—	—	—	—	—	—	1,333
	<u>221,748</u>	<u>—</u>	<u>—</u>	<u>26,423</u>	<u>—</u>	<u>26,423</u>	<u>—</u>	<u>—</u>	<u>248,171</u>
流動資產淨值	113,301	343	324	51,542	—	51,866	—	—	163,6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9,759	343	324	55,241	—	55,565	—	—	406,883

(2)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本集團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	青島永信	目標集團			備考經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 0.942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擴大集團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A (經審核)	B1 (經審核)	B2	C (經審核)	D	E=B2+C+D	F	G	H=A+E+F+G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39,328	—	—	—	—	—	—	—	39,328
承兌票據	—	—	—	—	—	—	76,402	—	76,402
遞延稅項負債	2,725	—	—	—	—	—	—	—	2,725
	42,053	—	—	—	—	—	—	—	118,455
資產淨值	247,706	343	324	55,241	—	55,565	—	—	288,4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80	388	366	38,538	(38,538)	366	754	(366)	4,834
股份溢價	—	—	—	—	—	—	31,291	—	31,291
承兌票據之 應歸利息	—	—	—	—	—	—	4,653	—	4,653
儲備	243,626	(45)	(42)	16,703	33,014	49,675	—	(51,175)	242,1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247,706	343	324	55,241	—	50,041	—	—	282,904
少數股東權益	—	—	—	—	5,524	5,524	—	—	5,524
	247,706	343	324	55,241	—	55,565	—	—	288,428

(3)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	青島永信	目標集團			備考經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 0.942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綜合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擴大集團綜合	
	A	B1	B2	C	D	E=B2+C+D	F	G	H=A+E+F+G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84,278	—	—	161,225		161,225			545,503
銷售成本	(304,450)	—	—	(133,198)		(133,198)			(437,648)
毛利	79,828	—	—	28,027		28,027			107,855
其他收入	7,290	—	—	8		8			7,298
分銷成本	(9,471)	—	—	(730)		(730)			(10,201)
行政費用	(27,896)	(15)	(15)	(1,381)		(1,396)		(1,500)	(30,792)
財務費用	(8,677)	—	—	—		—	(2,432)		(11,109)
收購折讓	—	—	—	—	49,717	49,717		(49,71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074	(15)	(15)	25,924		75,626			63,051
所得稅	(5,444)	—	—	(8,583)		(8,583)			(14,027)
年度溢利(虧損)	35,630	(15)	(15)	17,341		67,043			49,02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831	(15)	(15)	17,341	47,983	65,309	(2,432)	(51,217)	48,491
少數股東權益	(1,201)	—	—	—	1,734	1,734			533
	35,630	(15)	(15)	17,341		67,043			49,024

(4)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 0.9425元)	目標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青島永信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備考經 擴大集團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A (經審核)	B1 (經審核)	B2	C (經審核)	D	E=B2+C+D	F	G	H=A+E+F+G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074	(15)	(15)	25,924	49,717	75,626	(2,432)	(51,217)	63,051
就下列項目 作出調整：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43	—	—	—	—	—	—	—	343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1,864	—	—	240	—	240	—	—	12,104
收購折讓	—	—	—	—	(49,717)	(49,717)	—	49,717	—
應收貿易及其他 款項減值虧損	(513)	—	—	—	—	—	—	—	(513)
利息收入	(533)	—	—	(8)	—	(8)	—	—	(541)
利息開支	8,677	—	—	—	—	—	2,432	—	11,109
來自投資之 股息收入	(588)	—	—	—	—	—	—	—	(588)
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現金流量	60,324	(15)	(15)	26,156	—	26,141	—	—	84,965
發展中物業增加	—	—	—	(41,851)	—	(41,851)	—	—	(41,851)
持作出售用途的已 落成物業減少	—	—	—	125,137	—	125,137	—	—	125,137
存貨增加	(10,008)	—	—	—	—	—	—	—	(10,008)
已抵押銀行 存款增加	(2,519)	—	—	—	—	—	—	—	(2,519)
應收貿易及 其他款項 (增加)/減少	(31,331)	—	—	66,392	—	66,392	—	—	35,061
應收關連公司 款項減少	2,645	—	—	—	—	—	—	—	2,645
應收一名股東 款項減少	—	15	15	—	—	15	—	—	15
應付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1,733	—	—	(58,907)	—	(58,907)	—	—	(47,174)
銷售按金減少	—	—	—	(111,173)	—	(111,173)	—	—	(111,173)
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減少	(1,736)	—	—	—	—	—	—	—	(1,736)
經營所得現金	29,108	—	—	5,754	—	5,754	—	—	33,362
已付中國企業 所得稅	(6,470)	—	—	(5,352)	—	(5,352)	—	—	(11,822)
已付利息	(8,276)	—	—	—	—	—	(2,432)	—	(10,708)
來自經營活動 之現金淨值	14,362	—	—	402	—	402	—	—	10,832

(4)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 0.9425元)	目標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青島永信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備考經 擴大集團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A (經審核)	B1 (經審核)	B2	C (經審核)	D	E=B2+C+D	F	G	H=A+E+F+G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付款	(75,048)	—	—	(3,933)	—	(3,933)	—	—	(78,981)
預付土地租金之 已付按金	(911)	—	—	—	—	—	—	—	(911)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已付按金	(5,324)	—	—	—	—	—	—	—	(5,324)
已收利息	533	—	—	8	—	8	—	—	541
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162	—	—	—	—	—	—	—	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所得款項	96	—	—	—	—	—	—	—	96
股息收入	588	—	—	—	—	—	—	—	588
收購附屬公司 (扣除已收購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	—	—	—	3,678	3,678	—	—	3,678
用於投資活動之 現金淨額	(79,904)	—	—	(3,925)	—	(247)	—	—	(80,151)
融資活動									
計息借貸之 所得款項	222,365	—	—	—	—	—	—	—	222,365
償還計息借貸	(132,000)	—	—	—	—	—	—	—	(132,000)
董事墊款	(9,900)	—	—	—	—	—	—	—	(9,900)
向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派付股息	(6,272)	—	—	—	—	—	—	—	(6,272)
來自融資活動之 現金淨額	74,193	—	—	—	—	—	—	—	74,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8,651	—	—	(3,523)	—	155	(2,432)	(1,500)	4,874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3,045	—	—	3,678	(3,678)	—	—	—	33,045
外匯匯率變動 之影響	873	—	—	—	—	—	—	—	873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2,569	—	—	155	—	155	—	—	38,792

(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 (1) 由於收購青島永信是建議交易之一項先決條件，故此相應地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所收購之青島永信資產淨值乃根據(i)青島永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人民幣55,241,000元；減(ii)少數股東權益約人民幣5,524,100元得出。

少數股東權益指緊隨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以外之青島永信股東持有之青島永信10%權益。

所收購之青島永信90%之股本權益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及上述收購事項產生之收購折讓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49,717
	<hr/>
收購折讓	(49,717)
	<hr/> <hr/>

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額：	
廠房及設備	3,699
發展中物業	42,001
持作出售用途的已落成物業	10,89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4,811
可收回稅項	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2,498)
應付股東款項	(175)
銷售按金	(3,750)
	<hr/>
	55,241
減：少數股東權益	(5,524)
	<hr/>
所收購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49,717
	<hr/> <hr/>

收購完成後，青島永信將入賬列作目標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目標公司將採用購買法呈列青島永信收購事項。在應用購買法時，青島永信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公平值記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附註：(續)

收購事項產生之折讓將釐定為目標公司產生之收購成本超出其於青島永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折讓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此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的損益影響。

於完成收購青島永信後，青島永信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額之公平值將須重新評估。收購折讓可能因評估而與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上述基準估計者不同。因此，於交易完成時之實際收購折讓可能與上述者不同。

調整指撇銷目標公司以零成本於青島永信之投資、青島永信之實繳股本約人民幣38,538,000元及青島永信之收購前儲備約人民幣33,014,000元(按青島永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儲備約人民幣16,703,000元計算)及收購折讓約人民幣49,717,000元，以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內之金額人民幣1,734,000元為青島永信當時之少數股東應佔青島永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此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的損益影響。

調整指現金流入淨額，包括青島永信收購事項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678,000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此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的現金流量影響。

由於收購成本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成本。

- (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Hero Lead Limited (作為賣方) 及本集團 (作為買方) 訂立協議，按代價12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3,100,000元) 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轉讓協議」)。應付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i) 向Hero Lead Limited發行86,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及(ii) 向Hero Lead Limited發行34,000,000港元每股0.4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a)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發行本金額為86,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1,055,000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於發佈青島永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後第三個營業日到期。承兌票據按未償還本金額(經扣除二零零八年補償金額(如有)及/或二零零九年補償金額(如有)後)以年息率3%計息。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約人民幣76,402,000元(相等於81,063,000港元)及應歸利息約人民幣4,653,000元(相等於4,937,000港元)乃按採用估計實際利率貼現承兌票據

(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附註：(續)

之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估計實際利率等於年利率3%，本集團相信本公司可按此利率借入類似金額、類似到期期限及類似還款安排之資金。此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的損益影響。

假設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調整約人民幣2,432,000元(相等於2,580,000港元)指經擴大集團將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銷之利息。此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會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的損益影響。

- (b)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將發行80,000,000股每股0.425港元之股份，總額為34,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045,000元)。於完成目標公司收購後發行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各個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將採用購買法呈列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在應用購買法時，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公平值計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3) 收購目標集團所產生之商譽約為人民幣63,059,000元，乃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收購目標集團之代價12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3,100,000元)與(ii)所收購之目標集團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約人民幣50,041,000元。

於收購目標集團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額之公平值將須重新評估。收購商譽可能因評估而與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上述基準估計者不同。因此，於收購目標集團完成後之實際收購商譽可能與上述者不同。

所收購之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及上述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代價	120,000	113,100
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53,094)	(50,041)
	<u>66,906</u>	<u>63,059</u>
商譽	<u>66,906</u>	<u>63,059</u>

(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續)

附註：(續)

所收購之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額	
廠房及設備	3,699
發展中物業	42,001
持作銷售之已落成物業	10,89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4,811
應收股東款項	324
可收回稅項	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2,498)
應付股東款項	(175)
銷售按金	(3,750)
少數股東權益	(5,524)
	<u>50,041</u>

調整指撤銷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約人民幣113,000,000元、目標公司之股本人民幣366,000元及目標集團之收購前儲備約人民幣49,675,000元、建議交易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淨額約人民幣1,500,000元及確認收購商譽約人民幣63,059,000元。

調整反映交易成本淨額(主要包括建議交易直接應佔之專業費用)，如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一段所披露，約人民幣1,500,000元及撤銷收購折讓人民幣49,717,000元。此等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收益表影響。

除建議交易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乃為提供經計及完成收購青島永信置業有限公司(連同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90%股本權益後，建議收購鉅豪國際代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對所呈列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本通函第127頁至第140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29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須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來原始檔案互相比較、考慮支援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料資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其並不就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作為以下各項之指標：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日後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任何日後期間之業績或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編號：P03427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22nd Floor Siu On Centre
188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2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對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物業的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由於中國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使然，並無現有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第一類物業權益已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的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裝修的現時重置（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而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即假設物業權益在現有狀況下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

由於租賃的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溢利，吾等並無賦予 貴集團分別於中國及香港租賃的第三類及第四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所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亦接納所接獲的有關年期、規劃批覆、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中國物業的多項業權文件的副本，並已就香港物業於香港土地註冊處作出查冊。吾等已在可能的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有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山東柏瑞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權益的有效性發表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的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的面積是否準確，但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圖則所列的面積均屬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勘察以釐定土地情況及有關設施是否適合進行任何發展項目。吾等的估值已假設該等方面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擁有25年經驗，另於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擁有28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 河海西路168號的 一幅土地及6幢樓宇	23,801,000
2.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 巢湖路208號的 一幅土地、5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24,768,000
3.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泰州市 高港區 刁鋪鎮 周梓村的 一幅土地、8幢樓宇及一項構築物	9,563,000
	小計：	<u>58,132,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 三井工業園的 一幅土地	17,141,000
5.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 巢湖路208號 的一幅土地	2,921,000
	小計：	<u>20,062,000</u>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 華山路16號的 7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四類 —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50樓G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u>78,194,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 河海西路168號 的一幅土地 及6幢樓宇	<p data-bbox="491 633 906 786">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9,961.86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6幢樓宇。</p> <p data-bbox="491 831 906 902">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348.34平方米。</p> <p data-bbox="491 947 906 1019">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配套樓宇及一個警衛室。</p> <p data-bbox="491 1064 906 1180">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一年八月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及配套用途，除了總租賃面積約2,59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目前正出租。	23,801,000

附註：

1. 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授出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常州規土字(2001)第69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銀河電器，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一年八月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658,920元。
3.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常新規土國用(2002)字第046號，地盤面積約19,961.86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銀河電器，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一年八月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常房權證新字第00019625號和第00007533號，總建築面積約15,348.34平方米的6幢樓宇由銀河電器持有。
5.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面積約1,295平方米的部分樓宇出租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半導體」），租期為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24,320元。

6.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面積約1,295平方米的部分樓宇出租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租期為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124,320元。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已獲授正式業權證書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由銀河電器合法持有，可於土地使用權指定年期內根據中國法律轉讓、租賃、按揭或其他出售；
 - b. 土地的現有用途符合中國法律；
 - c. 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且租賃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租賃協議的指定用途；及
 - d. 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 巢湖路208號 的一幅土地、 5幢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28,67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5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249.21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及配套樓宇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警衛室及配套倉庫等。</p> <p>該物業已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儲存及配套用途，除了總租賃面積約7,990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目前正出租。	24,768,000

附註：

1. 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銀河高新」）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常國資新出字(2004)第86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銀河高新，為期50年，於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7,455,003元。
3. 根據1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常國用(2004)第0017041號，地盤面積約28,67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銀河高新，為期50年，於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2份房屋所有權證—常房權證新字第00051370號和第00040161號，總建築面積約10,049.21平方米的4幢樓宇由銀河高新持有。其餘建築面積約2,200平方米的樓宇， 貴集團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書。
5.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及一份租賃延長協議，租賃面積約5,790平方米的部分樓宇出租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租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555,840元。
6.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面積約2,200平方米的一幢樓宇出租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銀河微電子」），租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264,000元。

7. 對此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建築面積約2,200平方米的一幢樓宇尚未取得任何正式業權證書，吾等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吾等認為該樓宇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3,604,000元。
8.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已獲正式業權證書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由銀河高新合法持有，可於土地使用權指定年期內根據中國法律轉讓、租賃、按揭或其他出售；
 - b. 該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中國法律；
 - c. 租賃協議及租賃延長協議為合法及有效且租賃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該等協議的指定用途。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
 - d. 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面積約2,200平方米的該樓宇由銀河高新投資及興建並出租予銀河微電子。現時簽立租賃協議方面並無障礙。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 江蘇省 泰州市 高港區 刁鋪鎮 周梓村 的一幅土地、 8幢樓宇及 一項構築物	<p data-bbox="491 443 906 629">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33,351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8幢樓宇及一項配套構築物。</p> <p data-bbox="491 667 906 734">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619.34平方米。</p> <p data-bbox="491 772 906 884">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及配套樓宇、一幢辦公樓宇、一幢宿舍及一個警衛室等。</p> <p data-bbox="491 922 906 952">該構築物為一個配套儲物室。</p> <p data-bbox="491 990 906 1090">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45年，於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及配套用途。	9,563,000

附註：

1. 泰州銀河寰宇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寰宇」)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泰州國用(2008)第6662號，地盤面積約33,351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銀河寰宇，為期45年，於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據銀河寰宇告知，該等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正在辦理中。
4. 對此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物業的8幢樓宇並無任何正式業權證書，吾等並無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吾等認為該等樓宇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3,048,000元。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已獲正式業權證書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銀河寰宇合法持有，可於土地使用權指定年期內根據中國法律轉讓、租賃、按揭或其他出售；
 - b. 土地的現有用途符合中國法律；及
 - c. 該等樓宇的法定業權尚未歸屬於銀河寰宇，以待完成正式手續以取得相關業權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 三井工業園 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40,049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已被規劃發展成為多幢工業樓宇。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空置。	17,141,000

附註：

1. 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銀河微電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授出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常國資新出字(2006)第610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銀河微電子，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1,734,357元。
3.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常國用(2007)第0203030號，地盤面積約40,049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銀河微電子，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已獲正式業權證書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銀河微電子合法持有，可於土地使用權指定年期內根據中國法律轉讓、租賃、按揭或其他出售；及
 - b. 土地的現有用途符合中國法律。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 巢湖路208號 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6,668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已被規劃發展成為多幢工業樓宇。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空置。	2,921,000

附註：

1. 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銀河高新」）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常國資新出字(2006)第723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銀河高新，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953,724元。
3.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常國用(2007)第0214629號，地盤面積約6,668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銀河高新，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已獲正式業權證書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銀河高新合法持有，可於土地使用權指定年期內根據中國法律轉讓、租賃、按揭或其他出售；及
 - b. 土地的現有用途符合中國法律。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 華山路16號 的7個單位	<p data-bbox="491 539 906 645">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一幢2層高辦公樓宇2樓的7個單位。</p> <p data-bbox="491 701 906 768">該物業的總租賃面積約為290平方米。</p> <p data-bbox="491 819 906 965">該物業由一名獨立人士出租予銀河半導體(定義見下文)，租期為一年，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55,000元。</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及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半導體」)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總租賃面積約290平方米的7個單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常州市萬盛冶金機械有限公司出租予銀河半導體，租期為一年，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55,000元。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的合法性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常州市萬盛冶金機械有限公司合法持有，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租賃；
 - b. 租賃協議為合法及有效且租賃物業的現有用途符合租賃協議的指定用途；及
 - c. 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第四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50樓 G室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九零年落成的一幢51層高辦公樓宇50樓的1個單位。 該單位的租賃面積約為14.21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 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 貴公司一名公司股東鍾山有限公司出租予銀河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租期為一年，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港幣12,000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政府地租。		

附註：

1. 銀河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鍾山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八日編號為UB6414851的備忘錄。
3. 該物業受大廈公契所限，見日期為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三日編號為UB4568130的備忘錄。
4. 該物業受入伙紙H29/90號所限，見日期為一九九零年三月七日編號為UB4501042的備忘錄。
5. 該物業已法定抵押予國華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編號為UB7951411的備忘錄。
6. 該物業已第二法定抵押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編號為05083100660070的備忘錄。
7.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鍾山有限公司出租予銀河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租期為一年，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港幣12,000元，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政府地租。
8.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已於印花稅署正式加蓋印花。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青島永信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Jones Lang LaSalle Sallmanns Limited
22nd Floor Siu On Centre
188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 2169 6000 fax +852 2169 6001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2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對青島永信置業有限公司（「青島永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物業的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即假設物業權益在現有狀況下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

對第二類於估值日尚在興建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其將按青島永信向吾等提供的最近期發展計劃發展及完工。在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與估值日建設階段相關的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就完成發展項目而須支銷的其餘成本及費用。

第三類物業權益為青島永信已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青島永信已與有關政府當局訂立協議。由於青島永信於估值日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或尚未全數支付土地出讓金，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所涉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包括土地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青島永信提供的資料，亦接納所接獲的有關年期、規劃批覆、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地產權證及正式圖則等多項業權文件的副本，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在可能的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有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山東柏瑞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發表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的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的面積是否準確，但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圖則所列的面積均屬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勘察以釐定土地情況及有關設施是否適合進行任何發展項目。吾等的估值已假設該等方面令人滿意且於建設期間不會發生任何不可預料的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青島永信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青島永信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載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要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於中國物業估值擁有25年經驗，另於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擁有28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青島永信在中國持作出售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山東省即墨市 城西三路以東 及文化路以北 名門世家的 35個單位	13,528,000
	小計：	<u>13,528,000</u>

第二類 — 青島永信在中國持有發展中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山東省即墨市 小庄村以東 及煙青路以西 在建中的新都的 多幢住宅樓宇、 多個泊車位及儲物室	67,000,000
	小計：	<u>67,000,000</u>

第三類 — 青島永信在中國已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城陽區棘洪灘街 環海新材料工業園的 一幅土地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總計：	<u><u>80,528,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青島永信在中國持作出售的物業權益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山東省即墨市 城西三路以東 及文化路以北 名門世家的 35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落成 的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35個未售出 住宅單位。 該等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為4,148.63 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70 年，分別於二零七二年六月十二日 及二零七三年十二月八日屆滿，作 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空 置。	13,528,000

附註：

1.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即國用(2002)字第301號和即國用(2004)字第007號，該物業建於其上的總地盤面積約101,976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70年，分別於二零七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七三年十二月八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2. 根據青島永信獲授的2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即城(2004)030號和即城(2005)017號，已獲批准興建總建築面積約108,248平方米的20幢樓宇(包括該物業)。根據經修訂的施工圖則及設計文件，總建築面積已修訂為98,018.68平方米。
3. 根據青島永信獲授的3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370282200906080101號、370282200906080201號及370282200506160101號，有關地方當局已發出建設工程(包括該物業)的施工許可。
4. 根據青島永信獲授的4份預售許可證—即房續字第20080007號、第20080012號、第20080013號和第20080020號，青島永信有權自由在市場上出售該發展項目(包括該物業)。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青島永信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證及建設許可證；

- b. 根據預售許可證，青島永信有權自由出售未售出的住宅單位；及
- c. 青島永信於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方面應無任何法律障礙。

第二類 — 青島永信在中國持有發展中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山東省即墨市 小庄村以東 及煙青路以西 在建中的新都的 多幢住宅樓宇、 多個泊車位及 儲物室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45,610.3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於估值日尚在興建中的14幢住宅樓宇、多個泊車位及儲物室。</p> <p>該發展項目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落成。於落成後，該發展項目將擁有總規劃建築面積約70,094.1平方米，有關詳情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宅</td> <td>58,779.76</td> </tr> <tr> <td>泊車</td> <td>5,479.58</td> </tr> <tr> <td>儲物</td> <td>5,834.76</td> </tr> <tr> <td>總計：</td> <td>70,094.10</td> </tr> </tbody> </table> <p>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09,747,000元，其中人民幣45,806,000元已於估值日支付。</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70年，於二零七七年十一月五日屆滿，作住宅用途。</p>	用途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住宅	58,779.76	泊車	5,479.58	儲物	5,834.76	總計：	70,094.10	該物業目前在發展中。	67,000,000
用途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住宅	58,779.76													
泊車	5,479.58													
儲物	5,834.76													
總計：	70,094.10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授出的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2007)即地合字(147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青島永信，為期70年，作住宅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5,118,950元。
2. 根據1份房地產權證—青房地權市字第200714364號，地盤面積約45,610.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青島永信，為期70年，於二零七七年十一月五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3. 根據青島永信獲授的1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370282200801030201號，已獲批准興建總建築面積約59,913平方米的14幢樓宇。

4. 根據青島永信獲授的2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370282200801300101號及370282200801300201號，有關地方當局已發出總建築面積約59,913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的施工許可。
5. 根據青島永信獲授的1份預售許可證，青島永信有權自由在市場上出售總建築面積約58,779.76平方米的發展項目。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青島永信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證及建設許可證；及
 - b. 根據預售許可證，青島永信有權自由出售該等住宅單位。

第三類 — 青島永信在中國已訂約收購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城陽區棘洪灘街 環海新材料 工業園 的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46,04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已被規劃發展成為多幢住宅及配套商業樓宇。 據青島永信告知，該物業於落成後的總規劃建築面積將約為215,231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分別為50年(作住宅用途)及40年(作商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授出的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青土資房城合[2007]21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青島永信置業有限公司城陽分公司(「城陽分公司」)，年期分別為50年(作住宅用途)及40年(作商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75,082,638元。
2.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尚未取得正式業權證書的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之用，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則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將為人民幣109,480,000元。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物業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方面將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u>

本公司的任何部份股本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

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楊森茂先生(「楊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244,600,000	61.15%

附註：楊先生實益擁有Rapid Jump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60%，而其全資擁有之公司Color Vision Limited擁有Kalo Hugh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89.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apid Jump Limited及Kalo Hugh Limited實益擁有之244,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apid Jum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3,000,000	38.25%
Kalo Hugh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1,600,000	22.90%
Color Vision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1,600,000	22.90%
張靜茹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44,600,000	61.15%
豪領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20.00%
宋立先生(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000,000	20.00%
至寶貿易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	5.25%
鍾山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000,000	5.25%

附註：

1. Rapid Jump Limited由楊先生實益擁有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apid Jump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楊先生、許小平先生（「許先生」）及孟全大先生（「孟先生」）分別於Rapid Jump Limited各持有60%、18%及22%股權。楊先生、許先生及孟先生均為Rapid Jump Limited的董事。

2. Color Vision Limited擁有Kalo Hugh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89.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lor Vision Limited被視為或當作於Kalo Hugh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Color Vision Limited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Kalo Hugh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岳廉先生擁有Kalo Hugh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10.9%。楊先生及岳廉先生均為Kalo Hugh Limited之董事。楊先生為Color Vision Limited的唯一董事。

3. 張靜茹女士為楊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靜茹女士被視為擁有楊先生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4. 豪領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完成後可能向其發行的80,000,000股代價股份中擁有權益。豪領有限公司由宋立先生（「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擁有豪領有限公司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5. 至寶貿易有限公司為由鍾山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山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至寶貿易有限公司所實益擁有之2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山有限公司由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楊大偉先生及蔡飛雲先生分別代表江蘇省人民政府於鍾山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6%及4%的合法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豪領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86,000,000	21.50%
宋立先生（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6,000,000	21.50%

附註：豪領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根據承兌票據可能向其發行的86,000,000股選擇權股份中擁有權益。豪領有限公司由宋立先生（「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擁有豪領有限公司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

(c) 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經擴大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佔成員公司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概約百分比
豪領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100%
目標公司	凱金	100%
凱金	青島永信	90%
青島遠山投資有限公司	青島永信	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有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董事及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任何候任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1)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常州銀河半導體」）作為買方與常州市富林電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以代價246,700美元（相當於1,924,260港元）收購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常州銀河科技」）15.42%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2) 常州銀河半導體作為買方與常州僑弘電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以代價240,000美元（相當於1,872,000港元）收購常州銀河科技15%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3) 常州銀河半導體作為買方與深圳市粵常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以代價73,300美元（相當於571,740港元）收購常州銀河科技4.58%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4) 股份轉讓協議；及
- (5) 補充協議。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
山東柏瑞律師事務所	中國執業律師

以上專家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建議、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擁有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並無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鄭冠球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在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第1座50樓G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第1座50樓G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青島永信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青島永信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山東柏瑞律師事務所就青島永信及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及
- (k)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ILIN

Galaxy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座5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lashing Cities Limited作為買方、豪領有限公司(「豪領」)作為賣方與宋立先生作為擔保方就以代價120,000,000港元買賣Giant (International) Agency Co., Limited(鉅豪國際代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股份轉讓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Flashing Cities Limited、豪領與宋立先生就補充及修訂股份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的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批准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豪領(或向其委派的該(等)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共80,000,000股新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該等新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作為部分代價，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向豪領(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d) 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豪領(或向其委派的該(等)其他人士)發行本金金額最多為86,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註有「C」字樣的承兌票據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按每股選擇權股份1.00港元配發及發行根據承兌票據可能發行的合共最多86,000,000股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該等新選擇權股份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選擇權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向豪領(或其代理人)發行承兌票據(及於其上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根據承兌票據的條款配發及發行選擇權股份；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其酌情權根據承兌票據的條款於其到期日前以現金或透過發行新選擇權股份予承兌票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償還承兌票據的任何或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項、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所有文件(及如需要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股份轉讓協議、補充協議、承兌票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森茂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加蓋其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規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的文據由其註明為簽署日期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概視作無效，惟在續會上或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另作別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